



CONVOY 康宏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019

RE COVERY

ANNUAL REPORT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年度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投資物業詳情	173
五年財務摘要	174
釋義	175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榮輝先生
葉怡福先生
冼健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黃雪輝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李晉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鍾國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毅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辭任)
曹貴子醫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被罷免)
葉宜君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王利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被罷免董事會主席職務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被罷免董事職務)
馮雪心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陳麗兒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被罷免)

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士斌先生
汪弘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鐵珊先生
傅鄭穎婷女士
白偉強先生
甄達華先生
林國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何嘉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馬遙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辭任)
宦國蒼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白偉強先生(主席)
甄達華先生
傅鄭穎婷女士
馬遙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終止職務)

薪酬委員會

傅鄭穎婷女士(主席)
陳志宏先生
甄達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鐵珊先生(主席)
傅鄭穎婷女士
陳志宏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志宏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傅鄭穎婷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白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甄達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毅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終止職務)
王利民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終止職務)
馮雪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終止職務)
陳麗兒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終止職務)

公司秘書

鄺兆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鍾偉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劉學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 自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被廉政公署拘捕後，彼等已被暫停董事職務。



授權代表

葉怡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學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鄭兆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陳毅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辭任)

葉宜君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鍾偉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5樓、7樓、15樓、37樓、39樓及40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地址變動：

香港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37樓及39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地址變動：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68號

互信大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址

www.convoy.com.hk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席 報告

復元之年

二零一八年乃復元之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已雙管齊下展開工作，盡快修補早前的運營缺失並重建業務。

委任高質素專業人士重建本集團

除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外，由新管理層領導的本公司積極招攬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以領導及執行業務重組。

本公司透過重整公司秘書部及法律與合規部，並設立內部審計部，進一步重組第二道防線。本公司亦對各部門進行審查，並更換整個集團幾乎一半的員工。

合規審查及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委任富事高諮詢對本公司之合規程序進行審查。審查包括對當時之現行政策及程序進行廣泛審查，與主要僱員進行事實調查會議，並對關鍵流程進行演練，以評估對當時之現行政策及內部控制之遵守程度。

針對富事高諮詢所識別的政策及控制方面之缺失，本公司隨即成立內部合規團隊，以監督內部合規及控制的執行情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新「三道防線」企業管治及合規框架已成功執行。

重建本公司品牌

廉政公署與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採取聯合行動後，本公司聲譽及品牌受挫。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在香港成功推出一系列以「誠信」、「熱誠」及「專業」核心價值為基礎的廣告，向客戶及員工灌輸康宏核心價值(尤其「誠信」)的重要性。

重整業務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錄得虧損，惟二零一八年的虧損較二零一七年減半。我們以穩定員工隊伍、提升生產力為重點，令二零一八年的平均生產力及銷售活躍率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約20%。本公司將繼續以盈利及業務增長為重點，重整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新管理層決定重新制定策略，透過內部及與全球知名之金融科技合作夥伴合作，將本集團由傳統獨立理財顧問業務轉變為全方位之多渠道金融服務平台。



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宏願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帶來先進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從而建立一站式多渠道金融服務平台。於八月，我們將支付業務併入 CurrencyFair(一個總部設於都柏林的外匯市場數字支付的行業先驅)，形成香港及大中華地區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十一月，我們投資擁有完整銀行牌照的英國數碼銀行 Tandem。透過與 Tandem 的夥伴關係，我們利用其技術上的領先優勢，為客戶提供一個數碼平台。英國成熟的數碼財富管理平台 Nutmeg 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成為領先大眾市場的線上財富管理平台。

配合自營的壽險及一般保險產品比較平台，本集團在此領域擁有巨大的潛力。本公司將在該等強大的基礎上建立新的關係，通過提供新的解決方案以解決客戶對過時的技術、有限的自訂功能及單一服務產品的不滿。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年度摘要

四月



公佈全新的公司標誌

康宏公佈全新的公司標誌，象徵誠信、熱誠和專業，展示康宏的核心價值。

「賦權小眾·建構理想」活動

康宏連續第二年舉辦「賦權小眾·建構理想」活動，康宏同事為50名屯門廠商會蔡章閣中學的學生提供升學及就業分享。



五月

「IFA 就是 Convoy」廣告

康宏推出全新廣告「IFA 就是 Convoy」，以溫情手法帶出三位 IFA 的生活故事。



支持救狗之家

康宏義工隊到救狗之家參與義工活動，協助帶領被棄養狗隻外出散步，同時宣揚領養訊息。





六月

康宏愛心捐血日

康宏與香港紅十字會合辦為期兩天的捐血日，反應熱烈，超過100名康宏同事報名參與。



十月

康宏圖騰跑

康宏全力支持圖騰跑，並秉持「改變生命、保護環境及參與慈善」三個理念。過百名同事參與比賽及義務提供賽事支援，成功為受惠機構街跑少年及香港失明人健體會籌款。



九月

中秋獻關懷 — 康宏中秋長者探訪活動

康宏義工隊前往三個屋邨，共探訪超過100戶獨居長者，向長者送上節日小禮物，發放溫暖。

十一月

與Tandem達成策略夥伴

康宏與英國領先虛擬銀行Tandem結為戰略合作夥伴。



「Fintech is Convoy」廣告

康宏推出全新廣告「Fintech is Convoy」，宣告公司金融科技的最新發展。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802,739	863,885	-7.1
除稅前虧損	(616,485)	(1,422,208)	-56.7
除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損益	(542,715)	(1,333,391)	-59.3

財務回顧

集團表現

年內除稅前虧損約為616.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所錄得虧損約1,422.2百萬港元大幅好轉。

集團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80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6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減少約7.1%。

有關減少之原因是：(i)由於獨立理財顧問人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事件後有所減少，導致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收入較低；(ii)由於二零一八年內客戶淨額贖回而貸款組合規模縮減，導致借貸業務收入較低；(iii)由於市場情緒惡化及於二零一八年內投資需求一直減少，佣金及銷售佣金收入因而大幅下降，導致資產管理業務收入較低；及(iv)由於經紀業務之業務量較低，加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孖展融資設置限制，因而對經紀業務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故證券買賣業務收入較低。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內自營投資業務大有改善，加上各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大幅回升。總收益較二零一七年輕微下跌。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集團收益如下：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691,821	886,827	(195,006)	-22.0%
借貸分部	53,893	79,230	(25,337)	-32.0%
自營投資分部	48,547	(265,023)	313,570	-118.3%
資產管理分部	5,233	46,371	(41,138)	-88.7%
企業融資分部	400	5,999	(5,599)	-93.3%
證券交易分部	2,845	110,481	(107,636)	-97.4%
總計	802,739	863,885	(61,146)	-7.1%



集團經營及其他開支

集團經營及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約2,327.6百萬港元減少約36.7%至本年度約1,47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總經營及其他開支錄得大幅減少，原因是(i)於二零一八年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減值減少；及(ii)就其他集團營運開支整體減省成本。

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314.8百萬港元減少約3.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117.4百萬港元。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626.4百萬港元減少約18.4%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958.6百萬港元。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在全球最大的金融業務機遇中經營，目標是為所有人提供可信賴的全方位金融服務。

本集團制定了「三大支柱」業務模式，與舊有業務取長補短。在新「三大支柱」業務模式下，新管理層進一步部署「3Bs」(即「更大、更佳及品牌」)三管齊下的轉虧為盈策略。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策略建基於：

- 更大：壯大獨立理財顧問規模；
- 更佳：提升我們所有工作並將之制度化；及
- 品牌：重塑本公司品牌

更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鑑於投資相連之壽險產品規管於二零一五年有所變動，加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執法行動，令本集團的獨立理財顧問團隊出現結構性下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專注於穩定團隊，透過改善培訓及加強產品認識，藉以提高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生產力。此策略取得成效。於二零一八年，各業務產能提升近20%。


更好

本集團全面改造其產品團隊、技術部門及營運管理能力。我們在產品智能、技術及營運方面的基礎建設構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我們的目標以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金融解決方案專家為宗旨。

品牌

本公司於重塑品牌的過程中重新定位並更新品牌，與公眾人士及客戶取得共鳴。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兩項大型媒體宣傳活動：

- (i)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推出「IFA就是康宏」活動，同時推出新企業標誌，加強本集團的主要品牌價值及重申「誠信、專業、熱情」的核心價值。該活動突出本集團在逆境中仍能維持其理財顧問之市場領導地位。
- (ii)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金融科技就是康宏」活動中，宣佈本集團與英國領先的金融服務及挑戰者銀行Tandem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突出本集團在數碼化方面的承諾及不斷追求卓越的動力，並旨在提供全面的高接觸、高科技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品牌重塑歷程取得成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獨立市場研究公司CSG進行的研究顯示：

- (i) 康宏在滙豐銀行、恒生銀行、星展銀行、友邦保險、宏利保險及富衛香港中，在「獨立理財顧問」及「推出創新金融產品」方面均排名第一。
- (ii) 獲32%受訪者知悉我們的品牌（與香港另一主要同業持平），57%受訪者對本公司評價為中性至正面，22%受訪者認為本公司「正呈升勢」，優於富衛香港並與星展銀行持平。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取得了重大進展，惟未來仍有更多工作有待完成：

- 發展及完善我們的理財顧問業務
- 穩固三項基礎建設
- 建立多渠道平台
- 分階段提供金融科技產品服務
- 購買高盈利業務

業務回顧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二零一八年，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惟虧損較上年度減半。本公司於同年推出新佣金計劃及與表現掛鉤獎勵計劃，以挽留及鼓勵我們的獨立理財顧問。

本公司於本年度重點穩定員工隊伍及提高生產力，令二零一八年的平均生產力及銷售活躍比率較二零一七年上升近20%。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重整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借貸業務

本公司繼續發展消費金融業務，擴大我們服務新客戶的能力，並開發線上發放貸款的金融科技產品。我們將利用本集團的專有技術平台，將我們的產品由按揭貸款擴展到其他消費貸款產品。我們的使命是令信貸更實惠，讓合資格消費者享受更好的借貸體驗。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於發展數碼渠道及工具，透過統一體驗支援所有客戶需求。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良好勢頭。上半年基金銷售強勁，下半年受市場氣氛不佳影響而逐漸放緩。

我們於本年度最後一季展開提升組合管理服務及加強產品的項目。我們相信資產管理平台將繼續透過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為股東創造龐大價值。



證券交易業務

由於前管理層的不當行為，證監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對我們的證券業務營運進行嚴格限制。證券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經營虧損，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收益減少亦在於已採取行動將曹貴子醫生及前管理層之各種不當行為所涉及的證券業務分隔，確保不會對本集團其他部門之營運及財務造成進一步影響。

新管理層視重整與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有關的系統及控制視為首要任務，亦即履行對證監會承諾的條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重整仍在進行中。

數碼發展

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推出內部研發的核心系統CV-1，結合互惠基金之整合及營運。此系統平台採用最新技術編寫，為未來數碼化轉型計劃奠定基礎。隨著整個集團內引入敏捷方法(Agile methodology)，促使本集團快速應對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本公司於十月在CV-1系統平台上另外引入兩個系統，分別為ClientZone及貸款管理系統，以改善客戶體驗及提供按揭貸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配售債券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經營及擴展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0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21.6百萬港元)以及應付債券約52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95.5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應付債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基準計算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0%(二零一七年：16.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3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68.3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2.9(二零一七年：3.4)。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777.9百萬港元，分為7,778,59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詳細闡述，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432名(二零一七年：503名)支援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9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97.1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之表現發放花紅。

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於諮詢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釐定，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此外，本公司採納留聘獎金計劃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重要參與者。本公司亦設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仍然生效。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非常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的相關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外幣及股權、債務及投資基金價格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持至到期投資、受限制現金、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浮動利率的應收貸款有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收貸款、持至到期投資、受限制現金、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債券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率風險及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且於有需要時將作出適當調整。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限制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進行信貸分析以及監督及監察表現，將風險減至最低。

所有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均位於香港，並存入金融機構。本集團定期審閱現金狀況，且金融機構財政穩健，可控制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之集中風險。有關本集團所承擔產生自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賬款之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營運單位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股權、債務及投資基金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債務及投資基金之投資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監察所面臨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金融投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8,185
可供出售投資	-	927,81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24,81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57,979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483,193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67)
總額	1,641,172	1,570,6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大重大金融投資之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被投資公司／基金主要 業務或投資範疇	賬面值		年內投資／ (贖回)淨額 千港元	年內公平 價值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適用	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	於股份之投資	提供網上全權投資管理服務並由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管	282,787	254,004	-	28,783
1140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上市股份之投資	提供管理服務及證券交易	251,236	203,885	30,000	17,351
不適用	Mulberry Health Inc.	於股份之投資	高增值科技及數據導向之 醫療保險公司	165,724	165,036	-	688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康宏支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股份交易之代價為 2,090,297 股 CurrencyFair Limited 的 C1 股（價值約 38.9 百萬港元，年內產生出售收益 37.9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Triton Investment Services Pty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 244,000 澳元（相當於約 1.4 百萬港元），年內產生出售收益 0.5 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本投資有關之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50.4 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接獲多名獨立人士提出的多項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對申索人的抗辯有理，或預期該等索償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有關本集團所涉及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0,250	10,16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吳榮輝先生

吳榮輝先生(「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之集團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博智資本(一間專注於金融服務業之亞洲私募股權基金)之管理合夥人及創立合夥人。於博智資本，吳先生負責監督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第四大人壽保險公司)、國貿銀行(馬來西亞第七大銀行)以及全球多項重大資產之重要投資。吳先生先前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台灣最大之金融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並負責富邦金控之整體策略、資本市場、併購活動及主要變革計劃。於彼任職富邦金控期間內，在吳先生帶領下，在收購台灣台北銀行及香港港基國際銀行之招標，成功中標。於彼任職富邦金控前，吳先生曾擔任所羅門美邦亞太區之董事總經理兼金融機構投資銀行主管。在彼於該地區進行之眾多交易中，彼於二零零零年富邦金控與花旗集團之策略聯盟中代表富邦金控並向其提供意見。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吳先生帶領一隊由銀行專業人士組成之團隊就銀行業之資本結構調整及重組向馬來西亞政府提供意見。過往，吳先生曾為Booz Allen & Hamilton之管理顧問(專責於美利堅合眾國及亞洲之金融服務)。

葉怡福先生

葉怡福先生(「葉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開拓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執行營運策略。葉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亦為香港金融信貸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持牌放債人，專注於優質按揭貸款業務。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葉先生自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在畢馬威倫敦辦事處出任核數師展開其事業，主責處理無力償付個案。自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一月，彼於大通曼哈頓銀行以及當地數間投資銀行出任投資銀行家，其後在亞太區多家金融服務公司擔任管理角色。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彼出任安信信貸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該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7)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冼健岷先生

冼健岷先生(「冼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冼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顧問團隊及建立完善的業務發展體系。彼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冼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浸會大學畢業。同年，彼加入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理財顧問一職。彼於二零零五年擢升為副總監。彼擁有多多年業務發展及團隊管理經驗。彼曾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快活谷獅子會會長，現任多個社會服務機構的核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黃雪輝女士

黃雪輝女士（「黃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擁有逾20年相關經驗，包括組織及人才發展、薪酬及福利管理、員工培訓及參與、組織效率。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黃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之集團人力資源及文化總監及OnePlatform之代理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人力資源、營銷及品牌推廣、人才參與及發展、組織效率及領導OnePlatform業務的所有範疇。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曾於安盛、永明金融、和記港口、CSL電訊及惠氏擔任不同職位。

李晉頤先生

李晉頤先生（「李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去20年曾於主要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李先生曾任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朗生」）（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副主席、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行政總裁及廈門市商業銀行的董事。李先生曾擔任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五年半，並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擔任J.P. Morgan Chase & Co.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國高級國家主任，以及J.P. Morgan Chase & Co.的香港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812）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朗生（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03）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CIH（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TI）的執行董事。

鍾國威先生

鍾國威先生（「鍾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擁有逾25年經驗。彼之專長為制定策略業務藍圖、設計金融產品之分銷策略、監管營運及維持企業管治之效率。鍾先生持有技術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自迪肯大學取得該碩士學位。

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分銷管理主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彼目前擔任毅達理財策劃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OnePlatform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業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於保誠香港有限公司、西聯企業方案、星展銀行、中國銀行及滙豐銀行擔任不同高級職位。



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陳志宏先生(「陳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惟仍留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之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曾任董事會臨時主席。陳先生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萊恩資本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及為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系客座副教授。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蘇黎世亞太區擔任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而彼於蘇黎世的最後職位為人壽及財產險中國區主席。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羅兵咸永道北京辦事處的執行合夥人。陳先生持有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強生威爾士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目前分別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0，陳先生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九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36，陳先生亦為該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陳先生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08，陳先生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陳先生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彼亦分別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5)、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32)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士斌先生

陳士斌先生(「陳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國立臺灣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是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的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陳先生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多年來，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協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執行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高級顧問、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駐會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執行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業務顧問，及自二零一三年至今出任監察人。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於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常駐監察人一職，並自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鄭穎婷女士

傅鄭穎婷女士(「傅女士」)，52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持有註冊財務策劃師(註冊財務策劃師)資格認證。傅女士為商業諮詢公司Coram Advisory Services (HK) Limited的主管負責人及擁有人，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八年，為香港企業提供諮詢服務。成立其自己的公司以前，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為國衛保險有限公司(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香港三大長期保險公司之一)的首席市務總監。彼從事金融服務業逾22年，曾服務於多家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彼曾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的候補委員、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的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獎勵計劃理事會委員。傅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曾擔任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長。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曾擔任聯合世界書院香港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傅女士自一九九一年起為香港李實椿聯合世界書院(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起凱瑟克基金之理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傅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傅女士由於其他業務的個人承擔，放棄膺選連任，並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白偉強先生

白偉強先生(「白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職位，並於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白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29)、龍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12)及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自分別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68)及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有關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為止。



潘鐵珊先生

潘鐵珊先生(「潘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潘先生現為宏昌資本有限公司的投資董事，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於衍生工具市場的策略買賣及套利、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的營銷管理、高淨值客戶的銷售及資產管理以及投資諮詢等金融範疇具備逾33年經驗。

潘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香港寶生銀行有限公司首席操盤人及交易室經理，後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瑞信香港副總裁及高級交易員，專注外匯及貴金屬交易。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寶生期貨有限公司及中茂期貨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掌管股票期權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經紀銷售部門。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前稱「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前稱「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期間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亦兼任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亦擔任海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海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任職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擔任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擔任天宸康合證券有限公司及天宸康合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及負責人。

潘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主席及香港寧夏青年會榮譽顧問。潘先生曾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籍委員會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衍生工具市場諮詢顧問委員會委員(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曾為香港壽臣山獅子會前任會員。

潘先生現時為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甄達華先生

甄達華先生(「甄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及執業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甄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甄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兼創辦人。甄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0年以上，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止，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林國昌先生

林國昌先生(「林先生」)，6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逾38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為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BBS)持有人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林先生現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新界鄉議局當然成員、婚姻監禮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林先生現為耀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70)及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嘉莉女士

何嘉莉女士(「何女士」)，61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女士曾於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私人及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其中，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於Hudson Holdings Limited擔任主席顧問，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於聯交所上市的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64)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於捷達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何春龍先生

何春龍先生(「何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數碼總監。何先生為亞洲最成功的在線投資平台之一iFast的創始人。彼擁有逾20年的亞洲資訊科技及金融科技資歷。

趙慧玲女士

趙慧玲女士(「趙女士」)，45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電子理財及創新主管。趙女士擁有逾20年的理財及銀行業經驗。彼曾於多間知名銀行擔任多個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高級職位。



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並增強問責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本集團至為重要，並致力於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確保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增強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問責及透明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具體描述的若干偏離情況除外。現行常規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以便遵循及遵守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下文為該等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若干偏離情況的摘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說明
A.1.1 及 A.1.3	<p>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並事先向全體董事發出適當通知。</p> <p>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的大部分董事會會議均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本公司牽涉多宗訴訟，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少於十四天通知，以確保適時向所有董事妥為簡報任何最新消息。</p>
A.2.1	<p>本公司並無設立正式的行政總裁職位，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集體處理，由本公司總裁領導。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足以確保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p> <p>本公司持續檢討有關情況，而董事會將評估是否需要改變目前做法，包括重新指定總裁為行政總裁。</p>
A.6.5	<p>董事應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增進並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p> <p>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惟本公司並無接獲前董事陳毅凱先生、葉宜君女士、曹貴子醫生、馬遙豪先生、汪弘鈞先生及宦國蒼博士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暫停職務且其後辭任董事或被罷免董事職務的王利民先生、陳麗兒女士及馮雪心女士的培訓記錄除外)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p>
C.1.2	<p>本公司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就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提供足夠詳情，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相關職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按月提供任何管理的最新情況。</p>

- E.1.1 至 E.1.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上述守則條文發表評論。
- E.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制定正式股東溝通政策。
- 展望未來，董事會擬盡快採納有關政策以反映現時常規。
- E.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制定派息政策。
- 董事會致力確保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惟本公司並無接獲前董事曹貴子醫生、陳毅凱先生、葉宜君女士、馬遙豪先生及汪弘鈞先生以及王利民先生、陳麗兒女士及馮雪心女士（彼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暫停職務而馮雪心女士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以及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被罷免董事職務）的確認書除外）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現行組成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現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榮輝先生	
葉怡福先生	
冼健岷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晉頤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雪輝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重新委任）
鍾國威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毅凱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辭任）
葉宜君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曹貴子醫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被罷免）
王利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被罷免主席職務，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被罷免董事職務）
馮雪心女士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暫停職務，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陳麗兒女士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暫停職務，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被罷免）



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士斌先生
汪弘鈞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鐵珊先生
傅鄭穎婷女士
白偉強先生
甄達華先生
林國昌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何嘉莉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宦國蒼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馬遙豪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辭任)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存置最新的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本公司在董事名單及所有其他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文件內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和經驗。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現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使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於達致既定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之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並委派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董事委員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定每次會議的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將事項列入議程。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段，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應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

本公司牽涉多宗訴訟，就該等訴訟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少於十四天通知，以確保適時向所有董事妥為簡報任何最新消息，並不會延誤因應該等訴訟而須即時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通常亦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而有關議程及文件的編製形式及質量亦足以供董事會就彼等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會議記錄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盡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倘董事於董事會已釐定屬重大的事項（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須通過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傳閱方式）處理。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本集團事務積極作出貢獻，董事會共舉行15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個項目，並進行審閱。董事會亦批准委任執行董事、罷免董事及更換核數師以及其他重大事宜，包括就出售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的股份及投資於紐約投資公司Atlas Merchant Capital LLC刊發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列載如下：

附註	已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新酬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	-	12/15	-	2/2	3/3	2/2
		-	-	11/12	-	-	-	-
	(i)	-	-	-	-	-	-	-
		-	-	14/15	-	-	-	-
	(ii)	-	-	-	-	-	-	-
	(ii)	-	-	-	-	-	-	-
	(ii)	-	-	-	-	-	-	-
	(iii)	-	-	13/14	-	-	-	-
	(iv)	-	-	9/11	-	-	-	-
	(v)	-	-	2/2	-	-	-	-
	(vi)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1/15	-	-	-	-
	(vii)	-	-	1/1	-	-	-	-
	(vi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1/15	-	2/2	-	-
		-	-	14/15	6/6	-	-	2/2
		-	-	13/15	6/6	2/2	3/3	2/2
		-	-	12/15	5/6	-	3/3	1/1
		-	-	-	-	-	-	-
		-	-	-	-	-	-	-
	(x)	-	-	3/9	3/3	-	-	-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 (i) 曹貴子醫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被罷免執行董事；
- (ii) 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的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
- (iii) 冼健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黃雪輝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 (v) 葉宜君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vi) 陳毅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vii) 汪弘鈞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報告

- (viii) 宦國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 (ix) 馬遙豪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x) 馬遙豪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但仍為其成員，而最終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獲委任／退任董事之出席率乃參考其各自於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計算。

獲取資料

董事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提呈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之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額外資料，該董事有權個別及獨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項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大部分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於當前任期屆滿後重續。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二零一八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相關成文法、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董事的職責及義務。

本公司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5條規定，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增進並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適當的情況下，董事獲安排出席內部舉行的簡報會。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惟本公司並無接獲前董事陳毅凱先生、葉宜君女士、曹貴子醫生、馬遙豪先生、汪弘鈞先生及宦國蒼博士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且其後辭任或遭罷免董事職務的王利民先生、陳麗兒女士及馮雪心女士的培訓記錄除外）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志宏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職位，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集體處理，由本公司總裁領導。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足以確保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持續檢討有關情況，而董事會將評估是否需要改變目前做法，包括重新指定總裁為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全部委員會各有其職權範圍。各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均在各委員會通過決議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最新版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事宜提出重大意見；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就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除馬遙豪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偉強先生（主席）、甄達華先生及傅鄭穎婷女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並由當時的委員會成員出席，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更換核數師；
- 跟進羅兵咸永道就二零一七年審核及初步審核結果的最新情況；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
- 檢討所有業務狀況。



企業管治 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安永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本公司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最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所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職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考慮及向董事會提議及建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繼任計劃。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鐵珊先生（主席）、傅鄭穎婷女士及陳志宏先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由當時的委員會成員出席，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技能要求；
- 檢討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歷及經驗、相關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方面）考慮及甄選有關人選。

此外，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物色及甄選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前，將適時考慮上述配合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需的標準，並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用模式，當中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以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傅鄭穎婷女士（主席）、甄達華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並由當時的委員會成員出席，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及服務合約條款；
- 檢討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表現花紅；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及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董事酬金則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代替合規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檢討並監督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毅凱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辭任)、馮雪心女士及王利民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被暫停職務)。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陳志宏先生(主席)、傅鄭穎婷女士及白偉強先生(彼等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加入委員會)以及甄達華先生(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獲委任加入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由當時的委員會成員出席，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檢討現有職權範圍、討論及檢討與本集團有關的監管及合規事宜；及
- 討論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結構。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根據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披露條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的責任。由於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被暫停執行董事職務，故彼等並無參與編製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於編製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甄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核數師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為新任核數師收集足夠資料，以進行並完成其審計程序。因此，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有關延遲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條。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及延遲刊發相關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6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年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別約3,500,000港元及零元。

公司秘書

鍾偉光先生(「鍾先生」)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於鍾先生辭任後，劉學郁先生(「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其後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鄭兆強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並致力識別風險及控制已識別風險的影響，以及促成實施協調緩解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對前管理層的錯誤行為展開法律程序，現有管理層正盡全力穩定本公司及保護本公司資產。請參閱本公司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公告。

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後成立，並有新成員加入。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及獨立顧問，並在年內增派資源，設立並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亦已聘請一名內部審核協調人員，協助新董事會設立及實施內部審核計劃。

在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同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委聘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本年度全年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綜上所述：

- 此前，有關檢討範圍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並批准。富事高已向管理層匯報有關結果及須改進範圍。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富事高所已向本集團提出多項推薦建議。
- 為解決富事高識別出的政策及控制方面之缺陷，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本公司成立由執行董事領導之內部合規團隊，以監督內部合規及控制的實施情況。內部合規已經準備好制定管理措施及執行計劃。有關補救工作包括改進各業務單元之報告指南及程序，委任附屬公司董事會之相關主要人員，進行職務職責組織及整個集團內程序審查，對相關部門及人員進行相關程序審查培訓。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審核委員會中提出以風險為基準的二零一八年內部審核計劃，當中計及富事高合規檢討結果。建議內部審核計劃已經由富事高審閱。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康宏資產管理、康宏資本香港及康證的內部監控，該等附屬公司乃從事證券業務，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受監管實體。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顧問檢討CFS的內部監控，該公司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此外，核數師亦檢討各個別營運公司的內部監控弱點，且已作出相關補救措施。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評估主要通過對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風險模型下的行政人員進行訪談，識別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主要風險，包括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以及資訊風險。風險模型為識別及理解業務風險類型的框架，首先對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進行定性及定量評估，並對風險排列優先次序，然後根據監控設計指標進行評估，得出審核要求評級。根據風險評估結果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後，確定一組優先可審核範圍，供本集團制定內部審核計劃時提供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的管理結構，有直截了當及清晰的報告關係、許可權限制，旨在協助管理層執行定期管理職能以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乃為處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設。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為：保存記錄、維護管理層誠信、確保職責有適當區分及協助保存本集團資產。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顧問就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溝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根據審核委員會可取得資料，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於內部監控檢討中識別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不足之處及弱點，且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識別出企業管治守則不合規情況。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不足夠，需作進一步改進。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評估。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已採取行動補救內部監控方面的弱點及不足之處。審核委員會並未獲提醒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就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而言有任何其他不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責任。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止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規定，包括僅限少數僱員在有需要知道的情況下接觸內幕消息；禁止僱員在公眾地方討論內幕消息；除指定代表外，高級職員及僱員與外界人士（例如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溝通時，不得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倘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可能已經違反保密規定，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資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可對本集團表現及董事會的問責性作出清晰評估。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以下各項：

於本公司網站的資料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 www.convoy.com.hk，其載有有關本集團活動及企業事宜的重要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企業管治常規等)，以供股東查閱。

透過聯交所發出的公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年內，本公司已刊發公告，該等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E.1.1至E.1.3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效場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等方面的提問。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應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就進行及編製審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容等方面之提問。每項重大議題均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大會。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投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亦會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講解有關投票表決方式的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明白有關程序。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由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刊發，本公司並無召開及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有大會將予考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的資料透過多個渠道發送予股東及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本集團的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文件，均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nvoy.com.hk> 查閱。

本公司明白向股東及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說明其活動及回應彼等查詢的責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亦可能適時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為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發佈會及會議，讓彼等緊貼本公司的發展。此外，本公司亦會及時回應公眾及股東的提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的細則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每項重大議題均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大會。此外，根據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在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書面呈請，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呈請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應在送呈有關呈請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如在送呈有關呈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可以同一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呈請人彌償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查詢，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議案。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本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

電郵：IR_Info@convoy.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交及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致使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或查詢生效。

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關於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建議的規定。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本企業管治報告「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呈請中所述事項。

就提名個人參選董事而言，根據細則第85條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a)該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或(b)該人士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推舉參選的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提名通知連同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的通知，須於寄發大會通告翌日起七日期間內(或董事可不時釐定之不少於七日之其他期間，即由不早於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送達不時的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方向可參閱本年報第8至14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保政策及表現

除財務表現外，環境保育是本集團一大工作重點。董事會認為，良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鼓勵環保、遵守環保規例並致力提升僱員之環保意識。

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堅持循環再造及減廢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之電燈、空調及電器減少耗能。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督及管理與環境有關之事宜及監督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進一步實施環保措施及常規，以加強環境之可持續性。有關本集團就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政策之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6至59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深明監管合規之重要性。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在其經營所處司法權區取得經營業務必要之所有執照及許可。據本集團所知，除於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嚴重違反或違背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行為。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具價值資產。培養及留聘人才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適當激勵，以獎勵僱員並予以肯定，並通過提供晉陞機會促進僱員事業發展。此外，本集團亦籌劃內部或外部服務供應商安排適用培訓課程。僱員之知識、技能及能力對於本集團持續改善、業務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僱員在教育、培訓、技術及工作經驗方面均符合相關工作要求，並提升相關工作資格。

(II) 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以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產品及服務而享負盛名。本集團不時與客戶溝通，以收集他們之反饋，作為衡量及改善產品及服務質素及客戶滿意度之工具。我們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繫，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之專屬更新。

本集團與各產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供應商之揀選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產品質量、可靠性、財務實力及定價後作出，我們確保彼等之價值觀及對質素及操守之承諾與我們一致。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截至該日止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7頁至第17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為維持本集團足夠之現金流量，以應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大幅減值、撇銷若干貸款、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因實施挽留計劃以穩定顧問團隊而產生大量成本導致持續虧損以及解決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涉嫌批准在中國不當銷售若干金融產品而產生損失等所帶來不明朗因素，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2,42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729.5百萬港元)。2,42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729.5百萬港元)之款額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以及來自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之名義股本及股份溢價(已於轉移至二零一五年配售股份儲備)，只要於緊隨股息建議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其債務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即可供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共作出約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6百萬港元)之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主要產品發行人／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產品發行人／客戶之收益佔年度總收益之39.9%（二零一七年：43.9%），而當中來自最大之產品發行人／客戶之收益佔17.6%（二零一七年：18.7%）。就識別本集團主要產品發行人／客戶而言，自營投資分部產生之收益（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淨值、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均不包括在內。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顧問應佔佣金開支，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佣金開支總額少於3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產品發行人／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於本年報第17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任何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可獲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使其不會因或可能因其履行職責時作出、同意或疏忽之任何行為而導致或遭受之所有訴訟、訟費、開支、損失、損害及費用而蒙受損害，惟該彌償不得引伸至該等董事可能作出與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

資產質押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各報告期末，有抵押銀行存款之結餘指已予以質押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透支融資之抵押存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通過，而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提議向任何僱員、業務聯繫人及任何信託受託人(無論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統稱「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就本節而言，僱員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本集團每週工作時間達10小時或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而業務聯繫人則指(a)本集團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領域之任何顧問、專家或代理人；(b)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c)按董事會之全權酌情權，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為(i)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之貢獻；(ii)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作出之工作之質素；(iii)該名人士於履行其職責時所採取之舉措及承擔之義務；及(iv)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時間)。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參與者盡全力實現本集團之目標，與此同時令參與者可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和貢獻所取得之業績，為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有助於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用額外僱員。

有關任何指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其絕對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各承授人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而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493,889,600股(即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10%授權上限之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448,1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失效。

除非建議授權在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條件下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直至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後(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概無任何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

購股權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該期間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且董事會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可就行使購股權作出限制。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但董事會有權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董事會 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及承授人名稱	於 二零一八年		於 二零一八年		每股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被罷免)	149,388,000	-	149,388,000	0.2332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洗健岷先生	149,388,000	-	149,388,000	0.2332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小計	298,776,000	-	298,776,000				
本集團僱員							
	149,388,000	-	149,388,000	0.2332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小計	149,388,000	-	149,388,000				
合計	448,164,000	-	448,16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最後一項尚未達成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六個月後歸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由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之參加者作出之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之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進一步開拓本集團之發展。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止，惟董事會可根據獎勵計劃之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獎勵計劃之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披露。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榮輝先生

葉怡福先生

冼健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黃雪輝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重新委任)

李晉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鍾國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毅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辭任)

葉宜君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曹貴子醫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被罷免)

馮雪心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被暫停職務，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王利民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被暫停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被罷免)

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被暫停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被罷免)

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士斌先生

汪弘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鐵珊先生

白偉強先生

甄達華先生

傅鄭穎婷女士

林國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何嘉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宦國蒼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馬遙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辭任)

繼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被廉政公署逮捕後，彼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董事職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陳毅凱先生在其辭任本公司董事之函件中表示，彼與董事會在以下方面存在分歧：(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終止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為環一證券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負責人員職務；及(ii)本公司對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包括陳先生本人)提出法律訴訟。



董事會 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除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約，以承擔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或彼等擁有之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王利民(被罷免)	實益擁有人	好倉	購股權	149,388,000	1.00%
吳榮輝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普通股	2,436,000	0.02%
陳志宏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普通股	1,002,000	0.01%
冼健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普通股	6,168,000	0.04%
		好倉	購股權	149,388,000	1.00%
	配偶權益	好倉	普通股	812,200	0.0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個人及企業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聯交所網站存檔之披露權益表格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郭曉群(附註)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提出異議)	好倉 (本公司提出異議)	4,468,182,000 (本公司提出異議)	29.91% (本公司提出異議)
Eagle Legac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40,000,000	14.99%
Oceana Glo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40,000,000	14.99%
陳佩雄(附註)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提出異議)	好倉 (本公司提出異議)	1,085,280,000 (本公司提出異議)	7.26% (本公司提出異議)

附註：本公司連同其兩家附屬公司已對郭曉群先生、陳佩雄先生及其他人士展開法律訴訟程序(HCA2922/2017)。本公司聲明，聲稱以郭曉群先生及陳佩雄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名義登記之股權無法律效力，或已被撤銷及廢除。本公司進一步申請禁令禁止郭曉群先生及陳佩雄先生行使彼等聲稱擁有股權之投票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彼等聲稱擁有之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該等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服務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當中披露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康宏理財服務」）已與冼健岷先生之三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冼氏家族」）訂立服務合約（「新冼氏家族康宏理財服務之服務合約」），據此，康宏理財服務同意就冼氏家族擔任康宏理財服務之顧問在香港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向冼氏家族支付佣金，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此外，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環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資產管理」））與冼氏家族訂立服務合約（「新冼氏家族康宏資產管理服務合約」），據此，康宏資產管理同意就冼氏家族擔任康宏資產管理之持牌代表在香港提供基金交易及證券經紀服務，向冼氏家族支付佣金，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於服務合約訂立時，現任執行董事冼健岷先生為（彼現仍為）康宏理財服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冼氏家族（即冼健岷先生之三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冼氏家族康宏理財服務之服務合約及新冼氏家族康宏資產管理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冼氏家族康宏理財服務之服務合約，作為冼氏家族擔任康宏理財服務之顧問在香港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之代價，康宏理財服務同意向冼氏家族支付佣金，而有關佣金乃根據新冼氏家族康宏理財服務之服務合約條款計算並每月支付。向冼氏家族支付之佣金指適用於康宏理財服務所有其他顧問之一般佣金，並不包括所有其他顧問無權收取之任何類型付款。

新冼氏家族康宏理財服務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2,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年內，就新冼氏家族康宏理財服務之服務合約付予冼氏家族之佣金開支約為3,8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46,000港元）。

根據新冼氏家族康宏資產管理服務合約，作為冼氏家族擔任康宏資產管理之持牌代表在香港提供基金交易及證券經紀服務之代價，康宏資產管理同意支付冼氏家族佣金，而有關佣金乃根據新冼氏家族康宏資產管理服務合約之條款計算並每月支付。向冼氏家族支付之佣金指適用於所有其他康宏資產管理之持牌代表之一般佣金，並不包括所有其他康宏資產管理持牌代表無權收取之任何類型付款。

新冼氏家族康宏資產管理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年內,就新冼氏家族康宏資產管理服務合約付予冼氏家族之佣金開支約為5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3,000港元)。

所述三名聯繫人中之其中一名辭任康宏理財服務及康宏資產管理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其後,上述聯繫人分別與康宏理財服務及康宏資產管理訂立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終止,與上述聯繫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亦自該日起自動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訂立;及(iii)符合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核數師對上文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交易而言,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已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各項年度上限總額。

本集團訂立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除上文所述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外,概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偉強先生(主席)、甄達華先生及傅鄭穎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的接近最終稿,並已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在接獲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管理層已修訂財務業績中若干披露事項,最終版本已提交董事會以供其批准。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報告年度後事項

- (i) 除於二零一六年對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 (「Nutmeg」) 作出投資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Convo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現稱為TAG Technologies Limited (「Convoy Tech」)) 與Nutmeg、Goldman Sachs PSI Global Holdings, LLC及其他獨立訂約方訂立新投資協議，據此，Convoy Tech同意以代價最多25,000,000.00英鎊於Nutmeg作出進一步投資(「進一步投資」)最多1,949,865股E1優先普通股。進一步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Convoy Tech與Tandem Money Limited (「Tandem Money」) 訂立進一步認購協議，據此，Convoy Tech同意認購，而Tandem Money同意發行Tandem Money若干數目之B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000英鎊(「進一步認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28) 就國藝作出有條件自願股權交換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般要約」) 接洽董事會，惟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一般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NASDAQ上市公司AGBA Acquisition Limited (「AGBA」) 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本公司擬有條件出售所有平台業務及30%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予AGBA，合共作價400,000,000美元(3,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100,000,000美元(775,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AGBA股份10美元(77.50港元) 發行總值300,000,000美元(2,325,000,000港元) 的新AGBA股份支付，並須待(其中包括)AGBA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後方可作實。建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v)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執法機關採取的執法行動，牽涉兩名前執行董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轉為「停牌」)，並於本年報日期繼續停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載有本公司復牌指引的聯交所函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列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撤銷上市決定」)。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復牌條件最新消息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覆核撤銷上市決定。概括而言，本公司恢復買賣申請須符合五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即：

1. 披露前管理層不常規行為之詳情，評估有關不常規行為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2. 向聯交所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3. 向聯交所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憂慮；
4.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5.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五項復牌條件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即該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僅有第四項復牌條件一 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仍未獲達成，而該條件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時達成。

本公司了解到，於本年報日期，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的日期尚未確定。

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最新消息，請參閱本公司有關復牌情況的季度最新消息公告。

(vi) 於報告年度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

核數師


本公司前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安永已書面確認，概無就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其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起辭任。於辭任函中，羅兵咸永道載列其認為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之若干事項(「事項」)。有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陳志宏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I. 緒言

此乃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康宏」、「本集團」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讓本公司的股東、投資者(包括有意投資者)及公眾更全面而深入地瞭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內」)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做的工作。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所披露的定性及定量資料涵蓋康宏所有附屬公司及業務。本報告闡述了我們的社會責任理念和實踐，以及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取得的進展。本集團主要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原則及基準作為其準則，致力建立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

II. 董事會的承諾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成效。年內，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發展尤為重要。本集團樂意肩負更多社會責任，務求於股東權益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會繼續加強資料收集工作，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披露更多涉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資料。我們歡迎任何與本報告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有關的意見和建議。

III. 持份者溝通及參與

對於本集團而言，持份者指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團體及個人，或受本集團業務影響的團體及個人。持份者參與構成本集團業務管理的重要一環，可讓其審視潛在風險及商機。與持份者溝通有助本集團瞭解彼等的看法，並可使本集團的業務實踐更加配合彼等的需求及期望，以妥善整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本集團持續在集團內外通過不同管道與主要持份者溝通，確保彼等有機會瞭解本集團的發展和運營方向，以及讓本集團有機會聆聽彼等的意見，以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不同問題(包括康宏的業務風險)，並制定相應政策。

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僱員、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政府、監管機構、社會、自然環境及公眾媒體。根據對本集團所造成及所承受影響的重要性評估，我們歸納出一份主要持份者名單，並確定彼等參與企業管治、管理和決策的深度和廣度。

主要持份者	預期	溝通方式	反饋
股東及投資者	良好的企業管治； 提高股東回報； 提升公司價值； 維持可持續發展。	股東大會； 定期報告及公司公告； 媒體發佈； 企業內刊。	在集團策略及管治中融入環境、 社會及管治； 客戶滿意度； 產品合適性及多元性； 培訓及留聘。
客戶	多元化保險產品； 全方位金融服務及產品； 便捷及優質服務； 保護客戶權利及權益； 保護客戶私隱。	官網、公眾號及其他媒體渠道； 客戶熱線溝通； 客戶需求調研； 客戶反饋； 營業網點溝通。	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務； 完善投訴處理流程； 瞭解客戶意見及建議； 及時發佈產品及營銷公告； 提供多元化產品； 開關便民的營業網點。
僱員	民主參與權；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有利的職業發展平台； 和諧的工作氣氛。	僱員代表會議及內部會議； 內部網絡； 電郵及論壇； 內刊更新企業資訊。	面授及在線培訓； 互助關愛活動； 家庭工作日。
合作夥伴及供應商	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遵守商業道德； 互利共贏、共同發展。	同業企業合作、交流及調研、行業協會、 官網、公眾號及其他媒體交流。	參與推動行業標準和規範； 建立及完善內部管理機制； 建立穩定溝通合作機制。
政府	負責任企業； 穩定財務的天職； 提供就業機會； 推動地方及周邊工業發展； 遵守地方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法律法規、政策指引、規範性公文； 現場調查、場外監管； 拜訪運營所在地政府機關； 政府會議； 官網； 媒體發佈招聘公告。	遵守法律法規，通過金融手段及 合規運營支持政府策略及地方事 業發展，化解社會及金融風險； 提供就業崗位； 依法納稅； 定期或不定期招聘。

主要持份者	預期	溝通方式	反饋
監管機構	健康的業務運營； 公開透明的資訊披露； 改進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定期溝通會議報告、定期報告、 公司公告及監管通知。	改善企業營運效率； 及時準確披露資訊； 建立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升 企業管治標準。
社會	支持社會發展； 環保； 開展慈善活動； 普及金融知識。	現場探訪； 慈善活動； 受益群體的反饋調查； 投資者教育活動； 法律法規、政策指引、規範性公 文。	安排義工活動； 慈善捐款及針對性扶貧。
自然環境	實現綠色營運； 保護環境。	與社會企業或協會進行溝通。	節能減排； 綠色公益活動。
公共媒體	財務表現； 業務實力； 保險、投資及理財專題評論。	訪問； 例會； 公開文章。	發佈財務業績； 及時向市場推廣創新產品及服 務； 保險、投資及理財專題評論。

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我們相信最受關切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客戶私隱、客戶滿意度、社區關係、供應商管理、僱員溝通及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其他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發展及培訓、人才管理、反貪腐、反歧視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等。

IV. 環境可持續性

氣候變化及其所帶來的連串影響是當今全球普遍關注的一項議題。對保險業而言，氣候變化為保險業帶來的危害包括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頻發造成不可控的損失，進而產生廣泛的經濟和社會壓力，因而降低保險標的可保性。我們相信，以集體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將產生正面的經濟及健康相關結果。整體而言，亞洲地區已更有效地使用資源、加強使用低碳科技並逐漸轉型至更清潔、更少污染的能源。長遠而言，康宏須擔當重要的角色，透過保險方案提高社區應對因氣候對健康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復原能力。

本章能源及排放量各節中載列我們減少環境衝擊的方針。康宏內部持續進行有關氣候變化影響的討論，亦為我們持份者日益關注的領域。

A. 環境方面

A1. 排放物

本集團碳足跡的最大來源為用電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照明系統、空調及辦公設備的使用。

本集團已設立完善的廢棄物管理系統，並訂有相關政策及指引，務求減少運營中所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管理廢棄物的核心原則為「減少使用、再用、循環再用及替代」。管理層負責維持及審視我們的回收措施，並協助提高員工採取最佳措施節約資源的意識。回收方案旨在減少紙張、衣服、金屬罐及其他廢棄物的使用，並在我們的業務活動中實施無紙化系統，盡量減少垃圾堆填區的廢棄物。

年內，本集團產生1,561克氮氧化物、36克硫氧化物及115克顆粒物。該等大氣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車輛，全部均為私家車。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甲烷，主要來自集團車輛、紙張消耗、購電及員工差旅。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排放源頭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及 等同二氧化碳)	
		排放總量	強度 (每名僱員)
直接排放	於移動源燃燒燃料	6.56 噸	0.015 噸
間接排放	購電	105.00 噸	0.243 噸
其他間接排放	棄置在垃圾堆填區的廢紙	86.45 噸	0.200 噸
	差旅	39.10 噸	0.091 噸
總計		237.11 噸	0.549 噸

有害／無害廢棄物

年內，概無產生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即裝修及翻新產生的建築廢棄物，約為50噸。每名僱員的無害廢棄物強度為0.12噸。

於裝修及翻新期間，產生若干類型的廢棄物。我們致力節省資源，增加材料的再用及循環再用，有助於減少垃圾堆填區場的廢棄物。我們定期記錄廢棄物產生及循環再用的數量，並檢討情況，務求持續改善。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推動環保，藉通過業務發展提高資源使用率和提倡對環境負責的商業行為。

本集團透過使用節能照明裝置及循環再用紙，減少使用紙張，關掉閒置照明裝置、電腦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鼓勵員工節約能源及提高有效的資源使用效率。此外，本集團亦鼓勵採用電話會議及網上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差旅。

汽油

僱員出行的私家車合共消耗2,424升汽油，強度為每名僱員5.61升。

電力

本集團致力提高經營中的能源效率，支持「室內溫度節能約章」及「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辦事處的室溫設定在舒適範圍內，並已全面停用鎢絲燈泡。

本集團辦公區域設有標誌，提醒員工持續節約能源。此外，辦公區域安裝了節能照明系統，大部分會議室均安裝了電子照明感應器。照明系統、溫度控制及提示通告令電力浪費保持在最低水準。

就設備採購而言，我們鼓勵僱員在採購辦公設備時將能源效益納入考慮，如考慮設備的能源成本及其使用年限。

本集團的耗電量為132,719千瓦小時，能源強度為每名僱員307.22千瓦小時。

辦公室用紙

本集團實行節省用紙措施，例如鼓勵僱員雙面列印內部文件以及養成環保的影印習慣。我們亦設計「跟蹤列印制度」以減少紙張浪費。該制度要求使用者去到列印機前啟動列印，防止已列印的紙張一直未被取走的問題。除了從源頭減少廢紙外，紙張回收亦有助保護森林、能源及水等資源。

日常辦公室營運共耗用18噸紙張，強度為每名僱員0.04噸。本公司恆常推動回收廢紙，以提升僱員節約用紙的意識。

水

我們教育僱員有關節約用水及減少虛耗的重要性。當發現任何設備出現漏水情況時，我們會進行即時修理，避免浪費。

我們的辦事處仍租賃辦公物業，其耗水及排水由樓宇管理公司全權控制，因此提供耗水及排水數據或為個別租戶安裝分水錶並不可行。

公司餐飲活動

由於亞洲地區對魚翅的巨大需求(而香港是這一貿易的中心)，世界各地的鯊魚數量正在迅速減少。康宏認為，企業可通過制定負責任的消費政策，停止食用魚翅，從而在保護該瀕危物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凡由康宏組織或支付的公司活動或商務用餐，均不得食用魚翅。

包裝材料

年內，本集團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的包裝材料甚微。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實行綠色辦公措施，以減少消耗及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我們鼓勵電話會議及網絡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差旅，我們亦鼓勵僱員走樓梯，而非乘坐電梯或自動扶梯。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故並無直接排放廢氣及溫室氣體、污水及廢物之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等。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其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直接影響極微。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持續評估及監察環境風險，當發現對環境有潛在風險時立即制定相應緩解措施，確保該風險得到控制及減低至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團致力於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天然資源，減少浪費。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資源節約力度，爭取更好地保護環境。

促進環境保護 — 「康宏圖騰跑」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康宏連續第五年與主辦方全城街馬舉辦「康宏圖騰跑」。本集團的管理層(包括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冼健岷先生)以參賽者身份參與此次活動。香港特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女士及香港特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黎存志先生亦獲邀擔任貴賓，與其他遠足界關鍵意見領袖及運動員一同主持「康宏圖騰跑」，令活動更受歡迎。年內該活動以環保理念為特色，亦教育人們尊重自然，與自然共存，而不是過度消耗我們寶貴的環境資源。

本集團成功舉辦有1,800多名「野外跑者」參加的「康宏圖騰跑」。該活動將其收益捐贈予兩個組織 — 「街跑少年」及香港失明人健體會。「街跑少年」倡導利用體育運動改變年輕人的生活及培養年輕人的適應力。「綠惜地球」旨在於社區宣傳有關氣候變化、環境測量及森林保護的資訊。

在綠惜地球的幫助下，年內，「康宏圖騰跑」推出了環保措施，包括廢棄物分類及回收、不使用一次性紙杯，不使用塑膠袋存放行李。所有該等安排大幅減少活動產生的廢棄物。

B. 社會

B1. 僱傭

我們相信每位員工均直接為這項使命的成功作出貢獻。康宏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員工的奉獻及主動性。我們認真對待員工關係。我們希望員工的整個職業生涯取得個人及職業成長。正因如此，我們持有開放性政策。我們希望員工認為在康宏工作充滿挑戰且享受於康宏工作。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溝通

開放式溝通的企業文化乃確保有效營運的關鍵之一。本集團鼓勵各級員工發表意見，並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內聯網，令員工可與集團內各部門進行溝通，從而令彼等得悉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招聘多元化

本集團的招聘對所有候選人公平公開，不受年齡、性別、身心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派別及性取向等因素的影響。

為實現我們擴大團隊成員的目標，我們計劃招聘本地高等院校畢業生、通過政府政策 —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招聘非本地畢業生及業內人士。我們相信，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有助吸引海外畢業生加入我們的大家庭，因為我們是擁有全面金融解決方案的最大保險代理商之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432 名僱員。男女比例為 37%：63%。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僱員分佈分別為 56%、41% 及 3%。年齡在 30 歲至 50 歲之間的僱員佔 65%，30 歲以下的僱員佔 26%，而 50 歲以上的僱員佔 9%。年齡在 30 歲以下、30 歲至 50 歲及 50 歲以上的僱員的流失率分別為 36%、33% 及 29%，男性及女性僱員的流失率分別為 39% 及 31%，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僱員的流失率分別為 44%、19% 及 14%。本集團約 56% 的僱員為一般員工、36% 為中層及 8% 為高級管理層。

平等機會政策

無論在任何工作所在地，我們均遵守所有相關的僱傭及平等機會法例，並致力僱用或聘用反映多元化社區的勞動力。我們遵守平等機會法例，力求在當地文化及法律框架內促進公平就業政策。我們貫徹尋求聘請最佳應徵者。在作出決定時不會考慮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膚色、種族、國籍或民族或民族血統。

各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該等政策並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視。

所有薪酬、福利、就業機會及退休安排均須遵守本政策。將根據工作要求並基於員工能力進行選拔及對待，令員工有平等的機會展示其能力，並在組織內晉升。我們的升遷以工作表現為本，並確保所有員工在學習及發展方案上享有平等的機會。我們致力於維持一個中立的工作環境，使現有或未來的員工不會因其出身、信仰、性別或婚姻狀況而感到受到歧視。

任何非法歧視行為均將被視為嚴重不當行為。所有廣告及廣告材料必須經過審查，以確保其不含有導致任何歧視的意圖。

多元化福利

僱員乃康宏最重要的資產之一。為吸引、聘用及獎勵高素質的人才，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待遇、福利及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亦堅持快樂工作及幸福生活的理念。我們致力於改善及關注以下領域：

- 有薪假期
所有在編制中的僱員均有權享有年假、婚假、考試假、產假、嬰兒護理假、慈善假、侍产假、病假及生日假。
- 醫保福利
我們的目標是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基本保障。我們的醫保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團體人壽保險以及意外身亡及傷殘保障以保障僱員及其家人。
- 職業發展
我們的職業發展政策旨在鼓勵個人成長。所有在編制中的工作人員均可獲得各種形式的資助，例如學習假、教育津貼及專業團體會籍資助。
-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認識到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我們定期為僱員組織各種康樂活動。

解僱

倘僱員違反本集團的規例，或其表現持續低於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團將會依循程序終止其僱傭合約。解僱條款及條件於本集團政策及程序中概述。

B2. 健康與安全

僱員安全

工作時必要注意安全，我們的政策是盡可能保持工作環境安全。為達到這個目標，僱員遵守所有安全規例，並徹底了解工作場所的安全要求。在康宏辦事處發生任何工傷事故，須立即向直屬經理報告。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辦公室安全

所有門於辦公時間內須保持關閉。僱員離開辦公室時應確保所有入口均已妥為上鎖或以其他方式確保安全，並關閉照明及非必要的辦公設備(例如打字機、列印機、桌上型電腦、複印機等)。

B3. 發展及培訓

績效管理及我們如何實現事業發展

我們設有促進及獎勵優秀表現的績效管理系統。

系統特點	僱員能力的專注領域
— 將公司目標、管理層的直接期望與員工的績效目標保持一致	— 成就及質素導向
— 協助僱員持續作出貢獻	— 解決問題及組織工作
— 自直屬經理取得反饋意見	— 策劃
— 確保僱員遵循發展規劃	— 商業觸覺
— 識別僱員改善績效的領域	— 以客為本
— 僱員的獎勵與所作出的貢獻掛鈎	— 溝通
— 營造持續進修文化及環境	— 應變能力
	— 領導才能
	— 團隊合作

個人發展的共同責任

僱員、經理及康宏均有責任促進發展。共同責任包括：

- 僱員須認清自身需求，並主動提升技能及增進知識。
- 經理應確保下屬得到適當的指導及發展。
- 康宏應營造持續進修文化，支持僱員發展；確保康宏的資源得以公平並有效地分配予僱員發展；以及鼓勵僱員提升知識及技能，以符合當前及長期工作所需，提高績效及生產力。

持續進修

年內，我們舉辦了12項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涵蓋溝通、領導才能、管理及投資等不同工作相關技能。新聘員工必須參與打擊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網絡安全等培訓項目。

培訓計劃分析如下：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11.5小時
參加培訓課程的僱員人數	126名
年內提供的培訓課程總數	8項面授課程 4項線上課程
培訓課程類型	溝通技巧、領導能力及營銷技巧
新聘員工的強制培訓	一般入職培訓、打擊洗錢及反恐資金籌集以及網絡安全 線上課程。

B4.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本集團有關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僱傭政策乃按照當地僱傭法例及法規而執行。本集團的招聘程序嚴格遵守人力資源部門的指引。於年內，本公司業務並無涉及童工或強迫勞動，而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防止出現童工及強迫勞動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為申請人安排最少兩輪面試。所有經核證的申請文件均獲妥善保管。招聘過程由人力資源部門安排及監督，旨在確保全面遵守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B5.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包括：

- 提供專家專業及諮詢服務以及為員工及其工作環境提供支援的業務。
- 金融產品供應商，包括保險、強積金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金融產品。
- 第三方合作夥伴及承包商。

甄選供應商的原則

可持續發展是供應鏈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遵守國際慣例並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非常重視供應商能夠實施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並在所有事務上普遍秉持誠信理念。我們與展示最佳實踐的供應商合作。專門的盡職審查程序亦為我們現有供應鏈管理及監察系統的一部分。有關程序包括必要時進行供應商及第三方評估，以及要求經選定的主要供應商提供有關僱傭及環境實踐的資料。我們亦透過持續進行盡職審查及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

業務合作夥伴及產品盡職審查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人壽保險公司、一般保險公司、強積金供應商、投資基金及銀行服務。倘我們的業務部門有意與該等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會審慎物色相關公司。為達致此目的，需要填妥盡職審查問卷(「盡職審查問卷」)，並待法律及合規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批准方可作實。預計有關程序可降低自供應鏈產生的風險。

自業務合作夥伴挑選產品時，我們會考慮產品是否適合我們的顧問及其潛在客戶。此乃通過考慮相關產品的潛在風險，其是否符合需求以及我們的顧問為客戶提供適當建議的能力。

承包商盡職審查

在選擇承包商過程中，採購部門負責在聘請任何承包商之前根據採購政策開展採購活動。

B6. 產品責任

品牌宣言

當我們做出日常決策時，不論大小，均三思而行，我們的人生規劃值得認真考慮。每一個決定都會影響深遠，故作出明智的判斷非常重要。但由於市場上的金融產品種類繁多，我們難以進行分析及比較。

在康宏，我們重視每位客戶的財務決策。自多年前引入「理財顧問」的概念以來，我們一直努力分析各種產品的優點。我們通過提供最佳的金融解決方案幫助客戶作出正確選擇。

我們並不代表任何金融產品供應商。我們僅代表我們的客戶。從客戶的角度來看，我們選擇最好的金融產品，以支持我們的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實現目標。

作為行業領導者，我們堅持以熱誠、誠信及專業為基準：

- 我們保持熱誠，隨時準備提供廣泛的產品選擇。
- 我們秉持誠信，承諾僅代表客戶。
- 我們堅守專業，確保金融產品的卓越性。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隱私事項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客戶溝通

我們訂立客戶滿意度目標，運用全面的溝通渠道及問卷調查，了解客戶需求及期望，旨在利用該等反饋意見以改善產品質素、服務及流程。

通過各種渠道促進客戶教育

年內，我們定期刊登客戶／市場教育專欄，進行金融知識教育。

金融科技發展

過去數年，康宏一直積極發展金融科技項目。通過一系列戰略性金融科技投資，我們有能力實現業務願景，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創新服務及體驗。

負責任的增值廣告

我們非常重視廣告活動，確保其合規性並為客戶提供價值。所有廣告及營銷材料在發佈前須由我們的企業傳訊部(「企業傳訊部」)及法律及合規部門審核。倘適用，企業傳訊部及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就批准營銷材料提出附加條件或要求取得更多資料。

投訴處理程序

我們設有相關程序，務求以及時、妥善及專業的方式處理客戶投訴，並於任何時候均以監管合規的方式處理客戶投訴。客戶可通過電話、電郵或網站提出投訴。

我們的投訴處理程序旨在：

- 以公平、及時、透明及有效的方式解決客戶的投訴，並平衡客戶、顧問及本集團的利益。
- 令投訴處理程序與我們對優質服務的承諾及企業形象相符。

受規管業務

我們訂有全面的書面政策為僱員提供指引，監控及保障業務流程。此外，我們定期向僱員及管理層提供有關最新規則及法規培訓及通知。

資料隱私及保障

康宏在妥善處理客戶、僱員及商業夥伴的個人資料方面獲得信任與信心。因此，我們制定全面資料隱私政策及指引(「隱私政策」)。此等政策於全體僱員加入本集團時向其傳達並定期加強有關資訊。

僱員須遵守隱私政策以及所有適用的資料隱私法律及法規。僱員須保障客戶個人資料，且禁止向未獲授權方披露客戶資料。

資料處理程序

就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資料處理方面，我們設有全面的政策及程序，包括(i)解釋資料的定義、(ii)資料處理／轉移程序、(iii)記錄及存檔政策、(iv)資料保留政策、(v)部門職責及(vi)事件處理。該等政策及程序對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具有約束力。

就信息安全方面，我們將資料分為四類，即受限制、機密、內部及公開。我們的首席科技總監負責確保康宏貫徹遵守外部及內部要求及法規。

B7. 反貪污

除本集團餽贈及酬酢政策所述情況外，僱員不得為其本身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利益而接受或索取任何可能會損害其獨立性的客戶及交易對手的產品或誘因。全體僱員應積極勸阻本集團任何客戶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或尋求業務合作的個人或實體提供各種個人利益，除非 (i) 並無合理可能對其代表本集團履行彼等職責造成不當影響；(ii) 並無接受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操守準則所述的職能有關的個人利益。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任何客戶及業務夥伴送贈或接受禮品或款待時，須遵守以下條件：

- 禮品或款待的價值必須與情況相符；
- 就任何涉及本集團任何實體的業務或交易而言，送贈／接受禮品或款待不得旨在影響或獎勵任何個人或實體；及
- 送贈／接受禮品或款待不得引起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打擊洗錢(「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本集團已實施以風險為基礎的打擊洗錢程序，以幫助確保遵守適用的打擊洗錢法規。每名僱員均有責任確保遵守影響其職責的所有法律、法規、指引及道德標準。

打擊洗錢是一項義務，要求組織防止「髒」錢通過金融體系「洗白」，從而以合法資金的形式呈現。

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是一種切斷刻意提供或收集資金，以利用該等資金促進或實施恐怖主義行為的策略。

「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課程」在線課程旨在讓所有僱員學習如何探察及預防可能顯示有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意圖的可疑活動。所有新進及現有員工及顧問須在電子教學平台上完成該課程。新入職者須在入職後完成該課程。未能完成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康宏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可能不當轉移的資金

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56：訴訟。

B8. 社區投資

作為企業公民，我們致力於培養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並通過不同的舉措及計劃為社會作出貢獻。在我們的社會活動中，康宏義工、Convoy Runner及管理層均全面參與。ConvoySR乃康宏每位管理層及僱員的文化、實踐及理念。

企業舉措

康宏圖騰跑

康宏全力支持圖騰跑，並秉持「改變生命、保護環境及參與慈善」三個理念。過百名同事參與比賽及義務提供賽事支援，成功為受惠機構街跑少年、香港失明人健體會籌款。

康宏愛心捐血日

於六月，康宏與香港紅十字會合辦為期兩天的捐血日，反應熱烈，超過100名康宏同事報名參與。

「賦權小眾 • 建構理想」活動

於四月，康宏連續第二年舉辦「賦權小眾 • 建構理想」活動，康宏同事為50名屯門廠商會蔡章閣中學的學生提供升學及就業分享。

康宏愛心義工隊

「一人一義工」中秋長者探訪活動

於年內，康宏愛心義工隊動員近50名熱心的康宏僱員在中秋節前夕探訪黃大仙區的長者。活動當天，義工隊特意為老人準備裝滿日用品及食品的福袋，以慶祝中秋佳節。

支持救狗之家

於四月，康宏義工隊到救狗之家參與義工活動，協助帶領被棄養狗隻外出散步，同時宣揚領養訊息。

康宏廣西志願之旅

康宏廣西志願之旅已迎來第五個年頭。年內，康宏義工對小學生進行家訪。

捐贈

年內，我們向下列慈善機構／活動作出捐贈：

- 公眾
- 康宏圖騰跑2018
- 學生及青年
- 街跑少年
- 其他慈善機構
- 香港失明人健體會籌款

社會責任獎項

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

我們榮獲第八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嘉許標誌」。該獎項旨在表彰將企業公民理念融入管理策略及營運，並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取得卓越成就的公司。此外，該獎項表彰康宏在組織及實施企業義工活動方面的努力。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72頁的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I)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貸款包括授予若干借款人的應收貸款分別約345,354,000港元及528,017,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內容及性質以及貴集團與該等借款人之間的關係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包括分別44,336,000港元及71,483,000港元，為與上述應收貸款有關的貸款融資及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我們無法就證實貴集團與該等借款人之間的相關交易的性質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分別約103,508,000港元及16,460,000港元的可收回性。就應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任何撥備方面，概無其他我們可採納的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



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可換股票據(「票據」)投資約零港元。有關票據產生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一項無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貸款重組」)。我們無法就證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無抵押貸款及進行其後貸款重組的商業內容及性質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87,04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價值虧損約233,060,000港元是否紀錄恰當。

(I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包括應收可換股票據(「票據」)投資約零港元。有關票據產生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一項無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貸款重組」)。我們無法就證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無抵押貸款及進行其後貸款重組的商業內容及性質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應收可換股票據的投資的賬面值約零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價值虧損約零港元是否紀錄恰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包括於非上市基金投資的投資約57,217,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內容及性質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包括投資於非上市基金投資約112,217,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非上市基金投資的賬面值約112,21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價值虧損約20,299,000港元是否紀錄恰當。

(IV)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一間賬面淨值約89,338,000港元的附屬公司，代價約為89,338,000港元。於上述附屬公司的收購日期並無進行購買價分配，而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計算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確認及計量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的準確性及估值。

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V)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投資於非上市基金投資約79,824,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內容及性質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投資於非上市基金投資約79,824,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非上市基金投資的賬面值約79,82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約73,259,000港元是否紀錄恰當。

(V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約72,376,000港元及80,108,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內容及性質以及 貴集團與賣方的關係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約72,376,000港元及80,10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就上述投資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7,732,000港元及110,160,000港元。

我們未能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對上述投資擁有控制權取得使我們信納的充足合適審計憑證。

(VII) 應付補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一項投資有關的補償分別零港元及20,000,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相關交易的商業內容及性質以及 貴集團與收款人的關係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VIII) 二零一五年配售股份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的一次股份配售(「配售事項」)相關的儲備約2,415,623,000港元。我們無法就證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a)所說明訴訟的結果以及配售事項的會計處理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及合理解釋。

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的計算的準確性。

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IX) 多間附屬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受託人」)之間的基金轉移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受託人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零港元及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作出減值虧損分別約零港元及262,084,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零港元及零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受託人的其他應收款項相關減值虧損分別約零港元及262,084,000港元是否紀錄恰當。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受託人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239,498,000港元及239,498,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核評估上述負債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無其他我們可進行令人滿意的替代程序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結餘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且相關披露已於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妥善記錄及反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虧損包括匯兌收益約39,031,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計憑證使我們信納匯兌收益約39,031,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妥為列賬。

對上述數據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將於本報告討論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續)

(I) 應收貸款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貴集團已測試應收貸款的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而言屬重大，原因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結餘約為542,312,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基於估計。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根據未償還貸款金額的重大性進行抽樣，並透過審閱貴集團進行的信貸評估審查其財務表現，包括可收回現金流量、還款記錄及比較抵押品的當前市值；
- 直接確認所選賬戶；及
- 核查賬齡分析、檢查後續償付以及考慮交易對方的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模式及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的虧損經驗。

我們認為貴集團對應收貸款進行的減值測試乃以可獲得的證據支持。

(II) 第三級項下金融工具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貴集團擁有金融工具組合，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約985,480,000港元不保留地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中的第三級，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的19%。對於第三級估值，貴集團已採用多項估值方法釐定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該等估值方法(尤其是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方法)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感性可能會對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客戶所委聘外部估值師與我們本身委聘的估值師的勝任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在我們本身委聘的估值師協助下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詢估值程序、所用方法及支持估值模式所用重大判斷及假設的市場證據；
- 了解貴集團的估值政策、估值方式及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時挑選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考慮事宜；
- 專注於在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所用估值方法及假設；及
- 透過與市場上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及檢查對可用市場資料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評估估值技術、輸出數據及假設，例如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信貸利差、流動資金利差。

我們認為貴集團對第三級項下金融工具的估值乃以可獲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III)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項下獨立理財顧問佣金的收益確認及合約資產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獨立理財顧問業務項下獨立理財顧問佣金的收益確認約為589,012,000港元，相當於總收益的7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約為659,261,000港元，相當於總資產13%。評估貴集團與獨立理財顧問分部相關的產品發行人之間的合約所產生現金流的最終估計價值涉及重大判斷。死亡率、持久度及損失率等經營假設乃估計該等現金流所用主要假設。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測試收益確認及合約資產的估值評估程序中貴集團的內部控制項；
- 評估客戶所委聘外部精算師的勝任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透過應用我們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比較有關方法及變動是否與已確認精算慣例及按市場經驗得出的估計一致，以了解所用估值方法、與過往估值方法相比的已識別變動及就已識別重大變動的經評估合理性及影響；
- 透過參考相關公司的特定及行業歷史數據評估收益確認及合約資產估值的精算模式所用假設以及參考市場趨勢及市場波動評估未來發展(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及
- 測試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我們認為貴集團獨立理財顧問業務項下獨立理財顧問佣金的收益確認及合約資產估值乃以可獲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的結論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需匯報該事項。誠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無法取得有關應收貸款、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於二零一六年收購附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應付補償、二零一五年配售股份儲備以及附屬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的受托人之間的資金轉移交易的充足合適證據。因此，就該等事項方面，我們無法就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得出結論。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如適用)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匯報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	802,739	863,8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53,886	41,534
佣金及顧問開支		(561,821)	(631,423)
員工成本	11	(294,775)	(297,099)
折舊	16	(27,663)	(37,996)
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投資者應佔虧損	43	1,609	13,919
其他開支	11	(504,698)	(525,332)
財務成本	9	(46,107)	(50,821)
金融資產減值	11	(26,734)	(377,4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20	-	(321,2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11,064)	(95,99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1	(1,857)	(4,157)
除稅前虧損		(616,485)	(1,422,208)
所得稅開支	10	(5,164)	(29,623)
年內虧損	11	(621,649)	(1,451,83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8,014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15,20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66,4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21,91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06)	33,8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708	93,6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14,941)	(1,358,23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7,802)	(1,435,341)
非控股權益		(3,847)	(16,490)
		(621,649)	(1,451,83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1,094)	(1,340,310)
非控股權益		(3,847)	(17,920)
		(614,941)	(1,358,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5		
基本(港仙)		(7.94)	(18.45)
攤薄(港仙)		(7.94)	(18.45)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655	64,021
投資物業	17	65,500	65,600
商譽	18	–	–
無形資產	19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73,832	166,40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1	–	1,857
遞延稅項資產	22	220	2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	7,985
可供出售投資	24	–	927,81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5	157,979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6	1,035,461	–
應收貸款	27	312,000	417,36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24,226	21,464
合約資產	29	448,125	–
受限制現金	30	15,754	15,688
		2,158,752	1,688,432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	10,2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	624,81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6	447,732	–
應收賬款	32	58,784	101,645
合約資產	29	211,136	–
應收貸款	27	333,820	363,2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31,591	38,01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3	–	6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	11,330	2,834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35	–	7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6	723	–
可收回稅項		41,351	43,314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	37	309,648	409,231
有抵押銀行存款	38	10,250	10,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1,402,246	2,021,552
		2,958,611	3,626,3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9	571,306	554,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	435,163	488,0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1	353	–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額	43	5,392	7,00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1	–	167
應付稅項		12,470	7,898
		1,024,684	1,058,084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933,927	2,568,2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92,679	4,256,701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9	249,83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	64,922	106,915
已發行債券	42	525,487	595,508
遞延稅項負債	22	1,392	1,404
		841,634	703,827
資產淨值		3,251,045	3,552,8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	777,860	777,860
儲備	45	2,510,669	2,814,957
		3,288,529	3,592,817
非控股權益		(37,484)	(39,943)
權益總額		3,251,045	3,552,874

吳榮輝
董事

葉怡福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二零一五年 配發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共儲備	股份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金	其他儲備	累計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77,860	1,916,453	2,415,623	(64,379)	(1,920)	776	(723)	13,200	(7,816)	750	(4,222)	(154,149)	4,892,229	(22,023)	4,871,206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1,435,341)	(1,435,341)	(16,490)	(1,451,8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15,206	-	-	-	-	15,206	-	15,20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15,206	-	-	-	-	15,206	-	15,206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66,443	-	-	-	-	66,443	-	66,4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或減值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21,916)	-	-	-	-	(21,916)	-	(21,916)
收購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35,298	-	-	-	35,298	(1,430)	33,8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59,733	-	-	-	(1,435,341)	(1,340,310)	(17,920)	(1,358,23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	40,697	-	-	-	-	40,697	-	40,697
出售一間營公司	-	-	-	-	-	-	-	-	(799)	(64)	-	64	(799)	-	(7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860	1,916,453	2,415,623	(64,379)	(1,920)	776	(723)	43,024	26,683	686	(4,222)	(1,590,016)	3,592,817	(39,943)	3,552,87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前	777,860	1,916,453	2,415,623	(64,379)	(1,920)	776	(723)	43,024	26,683	686	(4,222)	(1,590,016)	3,592,817	(39,943)	3,552,874
採納新財務報告指引的影響	-	-	-	-	-	-	-	-	-	-	-	-	-	-	316,634
採納新財務報告指引的影響	-	-	-	-	-	-	-	(72,933)	-	-	-	67,793	(5,140)	-	(5,1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調整後結餘	777,860	1,916,453	2,415,623	(64,379)	(1,920)	776	(723)	43,024	26,683	686	(4,222)	(1,205,399)	3,904,511	(39,943)	3,864,5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7,860	1,916,453	2,415,623	(64,379)	(1,920)	776	(723)	43,024	26,683	686	(4,222)	(1,205,399)	3,904,511	(39,943)	3,864,568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617,802)	(617,802)	(3,847)	(621,6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	-
收回股份權益儲備	-	-	-	-	-	(776)	-	-	-	-	-	776	-	-	-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	-	-	-	146	-	(146)	-	-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4,888)	-	(4,888)	4,888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1,418	1,4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860	1,916,453	2,415,623	(64,379)	(1,920)	-	(723)	43,024	25,377	832	(9,110)	(1,822,571)	3,288,529	(37,484)	3,251,045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16,485)	(1,422,208)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047)	(674)
股息及分派收入	-	(2,76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00	(4,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78	2,05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413)	(28,789)
撤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5,353	2,30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57
折舊	27,663	37,996
應收貸款減值	3,545	30,08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196	279,21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1,91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66,443
商譽減值	-	23,541
應收賬款減值	1,048	1,74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321,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963	2,59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	16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945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40,697
應付補償撥備	-	20,000
購回投資經紀產品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撥備	-	214,36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857	4,1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64	95,993
財務成本	46,107	50,8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28,437)	(285,391)
應收賬款變動	41,729	(10,147)
合約資產變動	64,138	-
應收貸款變動	66,050	1,004,00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06,134)	(237,24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	(167)	446,18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變動	108,3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變動	(149,965)	-
持有至到期投資變動	-	123,630
與關連方之間的結餘變動	353	(72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變動	(301)	(6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變動	(8,496)	(2,834)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變動	99,583	210,805
應付賬款變動	(140,389)	(185,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92,919)	204,852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1,609)	1,468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648,263)	1,268,888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370	(64,539)
已付中國稅項	-	(21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46,893)	1,204,13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047	674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2,142
聯營公司的資本分派	18,360	-
股息及分派收入	-	2,76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20,7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8)	(31,426)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	-	69,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18	3,9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176)	5,35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57,800	21,0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5,50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1,096)	(1,974)
受限制現金增加	(66)	(13,39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1)	(6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9,098	(187,35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贖回債券	-	(21,000)
已籌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53,000
償還計息的其他借貸	-	(15,387)
償還銀行貸款	-	(60,143)
已付利息	(50,328)	(49,93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0,328)	6,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18,123)	1,023,32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552	967,073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183)	31,1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246	2,021,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2,246	2,021,552
收購時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400,000	-
	1,402,246	2,021,55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CFSH (Macau)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宏保險經紀(澳門)有限公司 (「CIBM」)	(a)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Convoy Chin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nvoy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A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管理業務
盛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AG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Conv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nvoy Ventures Limited (「CVL」)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lever Pa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自營投資
TAG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 「Convo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AG Asia Limited (前稱「Convoy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AG Technologies Limited (前稱 「Convoy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自營投資
Simply 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Door 2 China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th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L」)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自營投資
ESI Property Fund	(g)	開曼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基金
Trendy Rea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基金
Profit Visi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N22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D2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基金
Maxthre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基金
雅利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30,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借貸服務
香港金融信貸有限公司(「HKCC」)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借貸服務
Guardian Limited		百慕達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百峯財務策劃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Convoy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人才招募服務
環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utmeg Asia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65%	暫無業務
TAG Resources and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前稱 「Convo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1馬幣	100%	0%	共享服務中心
N22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0%	暫無業務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CFS」)		香港	30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經紀服務
康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康宏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CCL」)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借貸服務及自營投資
迅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宏匯(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b)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股本投資管理服務
深圳市康宏匯健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d)	中國	人民幣92,000,000元	100%	100%	股本投資
環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AM」)		香港	272,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投資諮詢、基金買賣、 債券配售、介紹經紀及 資產管理服務
Kerberos (Nominee) Limited (「Kerberos」)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CFM」)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提供資本投資及顧問服務
環一國際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國際地產投資顧問有 限公司」)(「CIP」)		香港	1,200港元	100%	77%	提供海外房地產經紀服務
Wonderful Job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CCHK」)	(h)	香港	2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Capital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nv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nvestor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自營投資
Favour Si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宏理財策劃有限公司 (「康宏策劃」)		香港	20,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Convoy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CWM」)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Tandem Asia Group Limited (前稱 「Focused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Rea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宏平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環一證券有限公司 (前稱「康證有限公司」)		香港	763,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證券買賣服務
Convoy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80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Star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基金
TAG Creative and Art Limited (前稱「康宏創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 解決方案
拓新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0%	暫無業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DRL Capital (「DRL」)	(g)	開曼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基金
信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信盈」)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持有投資基金
NSD Capital (「NSD」)	(g)	開曼群島	100美元	56%	56%	投資基金
康宏私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深圳康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150,500,000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深圳前海康宏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康宏前海」)	(c)/(f)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康宏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轉介服務
CC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3,647美元	91%	91%	投資控股
康宏中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91%	91%	投資控股及管理業務發展
康宏中國理財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91%	91%	投資控股
康宏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康宏碧升」)	(d)/(e)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69%	69%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康宏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c)	中國	不適用	69%	69%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江西康宏泛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康宏江西」)	(c)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69%	69%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正好網絡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保險銷售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SSZ」)	(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1%	91%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康宏財富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CBJ」)	(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1%	91%	提供投資諮詢及企業市場 推廣服務
康宏財富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深圳分公司	(c)	中國	不適用	91%	91%	提供投資諮詢及企業市場 推廣服務
康宏財富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上海分公司	(c)	中國	不適用	91%	91%	提供投資諮詢及企業市場 推廣服務
康宏財富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四川分公司	(c)	中國	不適用	91%	91%	提供投資諮詢及企業市場 推廣服務
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深圳康宏」)	(c)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 成都分公司	(c)	中國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註：

- (a) 10,000澳門元的股本由CIBM的兩名董事以信託方式持有。
-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 (d)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非外商獨資企業。
- (e) 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000,000元)佔股權76%的股本由該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信託方式持有。
- (f) 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00,000元)佔全部股權的股本由本公司一名業務夥伴以信託方式持有。
- (g) 本集團認為其有能力透過於該等投資基金董事會的代表取得控制權，並作為基金經理行事。於各情況下，本集團於其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實體有控制權並將其綜合入賬。上文所披露之「繳足已發行股本」指相關投資基金各自於報告期末之資產淨值。年內，本集團與綜合結構實體之間並無提供財務支援的合約安排，且本集團並無向該等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 (h)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5,000,000股CCHK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於完成該配發後，CCHK的已發行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25,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從事上文所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的所有持牌法團。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並且由於採納此等準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有所變動。採納該等準則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進一步於下文闡述。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綜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已提早應用之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呈報結餘之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對賬如下：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HTM	18,185	(18,185)	-	-	不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		AFS	927,817	(927,817)	-	-	不適用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不適用	-	1,552,632	-	1,552,632	FVPL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FVPL	624,815	(624,815)	-	-	不適用
應收賬款	(i)	L&R	101,645	-	(84)	101,561	AC
應收貸款	(i)	L&R	780,571	-	645	781,216	AC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i)	L&R	59,479	18,185	(5,701)	71,963	AC
受限制現金		L&R	15,688	-	-	15,688	AC
代客持有現金		L&R	409,231	-	-	409,231	AC
有抵押銀行存款		L&R	10,169	-	-	10,169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2,021,552	-	-	2,021,552	AC
金融資產總值			4,969,152			4,964,012	

類別：

HTM：持作出售投資

AFS：可供出售投資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A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FVPL：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

附註：

(i) 本集團已重新計量應收賬款、應收貸款以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減值

下表載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43	84	1,827
應收貸款	81,152	(645)	80,50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379	5,701	316,080
	393,274	5,140	398,414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的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及儲備的影響，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相關稅項影響。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1,590,02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額外虧損撥備	5,140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有關的累計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72,9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1,522,233

* 本欄的金額未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調整，請參閱下文附註B。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72,933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有關的累計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72,9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可作比較。

有關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履行責任的資料已於附註3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應收賬款	101,645	-	101,645
合約資產	-	723,399	723,399
應付賬款	554,963	406,565	961,528
累計虧損	1,590,026	(316,834)	1,273,192

* 本欄的金額未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影響作出調整，請參閱上文附註A。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方法為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與倘有關替代準則繼續適用於二零一八年而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情況下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之假設性金額估測作比較。該等表格僅列示受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項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受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金額 (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第11號 項下之假設性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收益	802,739	891,233	(88,494)
佣金及顧問開支	(561,821)	(610,562)	48,741
除稅前虧損	(616,485)	(576,732)	(39,753)
年內虧損	(621,649)	(581,896)	(39,75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7,802)	(578,049)	(39,75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1,094)	(571,341)	(39,7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94)	(7.43)	(0.51)
攤薄(港仙)	(7.94)	(7.43)	(0.51)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受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金額 (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第11號 項下之假設性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48,125	-	448,12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8,784	58,784	-
合約資產	211,136	-	211,1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71,306	438,959	132,347
流動資產淨額	1,933,927	1,855,138	78,7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92,679	3,565,765	526,91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9,833	-	249,833
資產淨值	3,251,045	2,973,964	277,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儲備	2,510,669	2,233,588	277,081
總權益	3,251,045	2,973,964	277,081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可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倘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會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承租人經營租賃承擔約為87,868,000港元。本集團將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經貼現承租人經營租賃承擔。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重估按其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亦須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以下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事務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相關活動（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指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i) 出售代價之公平價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與(ii) 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波動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予以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續)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制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持有之權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內所述之「資產減值」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於收購日期非控股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算。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到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續或影響(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的意向以及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財務能力。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於出現客觀憑證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間期終時與該項投資一併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價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續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由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權乃經合約同意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分享，共同控制權僅於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有關相關活動的決策時存在。相關活動是指對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合營安排可分為共同經營和合資公司。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就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權益而言，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規定，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銷售其應佔共同經營之出產所得收益，其應佔銷售共同經營之出產收益以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安排(續)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合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於出現客觀憑證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間終時與該項投資一併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合資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導致失去共同控制權)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價值連同於該合資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資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合資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續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合資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資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匯兌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b) 於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終時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有關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則有關損益之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匯兌換算(續)

(c) 綜合換算

其功能貨幣與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財務狀況表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匯率波動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收購一間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始包括在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餘下價值的比率計算。估計使用年期及餘下價值如下：

樓宇	2%
租賃裝修	按租期計算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在報告期間期終時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按其成本(包括歸屬於該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初步計量。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部獨立估值師所作評估得出之公平價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在產生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之間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致上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致上並無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投資的合約條款所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指定時限內交付該項投資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意並能夠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持至到期投資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投資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存在客觀關連時於損益確認，惟受減值撥回當日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之限制所規限。

持至到期投資以外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是非衍生金融資產，並不歸類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到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因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在損益中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在交易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亦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按照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而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能夠在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而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並可於損益中確認。

不按公平價值計值的並無報價股本工具，因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或衍生資產與有關並無報價股本工具聯繫且必須以交付有關並無報價股本工具結清，故其減值損失不得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項客觀相連，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應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根據附註2所述過渡情況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交付資產的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及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根據附註2所述過渡情況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以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的股息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

(iii)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條件及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債務投資條件，則會分類至此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乃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乃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根據附註2所述過渡情況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從而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須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明顯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但倘賠現影響不大，則以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於交易日交換有關成交單據時確認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淨值(包括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於產生期間確認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變動。

就於交易日期交換有關成交單據時確認的證券經紀確認佣金收入。


就於已設立收取付款的股東權益時確認股息收入。

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按應計基準計算的提供服務確認轉介及佣金收入。

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或根據有關保險政策及退休金計劃的委託提供有關服務時，按應計基準計算確認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息法，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期間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及條件於執行每一個重大行動時確認配售及包銷證券及債券的企業融資費用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續)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下，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日期確認表現費。

於提供服務時按應計基準確認諮詢收入。

按租賃條款以直線法確認租金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所述過渡情況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益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益會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益(根據附註2所述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式為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包括於交換相關合約票據之交易日確認之已變現收益／虧損以及於其產生期間確認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變動。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期終時，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所有僱員提供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須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的股份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的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份的估計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作出的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或倘無法可靠計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價值，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乃於本集團取得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集團計量所購買貨品或服務及按負債之公平價值產生之負債。於各報告期間期終時，負債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直至負債結清為止，而公任何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亦給予僱員以較當時的市值有所折讓的價格購入本公司普通股的能力。本集團根據股份預期歸屬折讓的公平價值(計及歸屬後轉讓限制)以直線法在歸屬期內記錄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採用於報告期間期終時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投資於合營企業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期終時進行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間期終時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期終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產生的稅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推定為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有關推定被駁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按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其業務目標是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則該推定會被推翻。倘該項推定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乃根據如何收回該等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

當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對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於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

於各報告期間期終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金額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須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報告期間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期終時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間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關鍵判斷及重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A)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例及慣例的所有變動。

(B) 評估為結構性實體的基金投資

管理層已評估其所投資的基金應否分類為結構性實體。管理層已考慮該等基金給予投資者的投票權及其他類似權利，包括將基金經理免職或贖回持股的權利。判斷乃基於每個由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或作為基金經理行事、或兩者兼備的基金之個別投資而作出。管理層已評估投資者的該等權利是否控制基金的主要因素、或與基金經理訂立的合約協議是否控制該等基金的主要因素作出結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圍繞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作為基金經理行事的各投資基金的事實範例，本集團認為其已控制三隻(二零一七年：五隻)投資基金。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了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無力清償債務的可能性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賬款或支付的重大延遲。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安排的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

本集團維持因其債務人未能支付的應收款項減值估計的撥備。本集團作出的估計乃基於其應收結餘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償還記錄及歷史撇銷經驗，以及所持有抵押品的價值。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改作出撥備的基準。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無法按活躍市場報價計量，其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方法包括使用可資比較的近期公平交易、貼現現金流模型，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的其他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的輸入值乃盡可能從可觀察市場取得，但倘無法從可觀察市場取得，則於釐定公平價值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考慮輸入值，如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重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C) 收益確認及合約資產估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收益確認及合約資產之估值乃基於董事及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事務所估計之估值得出，當中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

(D)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估計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董事所估計或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採用物業估值技術(其涉及就若干市況作出假設)進行之該等物業之估值計算得出。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及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損益作出相應調整。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間安排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5.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致令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致力減輕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營運單位所產生的佣金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故本集團須承受股價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的股價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於報告期間期終時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為全年發行在外。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股價風險時乃使用10%(二零一七年：10%)變動，代表管理層對股價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評估。

5.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賬面值增加10%		投資賬面值減少10%		
	投資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 虧損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除稅後 虧損增加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157,979	-	15,798	-	15,798
	157,979	-	15,798	-	15,79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526,975	52,698	-	52,698	-
會所債券	16,500	1,650	-	1,650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52,605	55,261	-	55,261	-
非上市基金投資	365,603	36,560	-	36,560	-
應收可換股票據	21,510	2,151	-	2,151	-
	1,483,193	148,320	-	148,32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賬面值增加10%		投資賬面值減少10%		
	投資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 虧損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除稅後 虧損增加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120,256	-	12,026	-	12,026
非上市股本投資	435,571	-	43,557	-	43,557
非上市基金投資	358,290	-	35,829	-	35,829
會所債券	13,700	-	1,370	-	1,370
	927,817	-	92,782	-	92,78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投資賬面值 千港元	投資賬面值增加10%		投資賬面值減少10%	
		除稅後 虧損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除稅後 虧損增加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386,344	38,634	—	38,634	—
上市股本投資 — 海外	58,293	5,829	—	5,829	—
非上市基金投資	67,558	6,756	—	6,756	—
	512,195	51,219	—	51,219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					
私募基金投資	8,106	811	—	811	—
應收可換股票據	104,514	10,451	—	10,451	—
	112,620	11,262	—	11,262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54	(5)	—	(5)	—
上市股本投資 — 海外	113	(11)	—	(11)	—
	167	(16)	—	(16)	—



5.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可靠的第三方交易。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限制現金、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應收賬款集中信貸風險，其應收賬款中分別有18%(二零一七年：9%)及47%(二零一七年：24%)來自本集團最大產品發行人及其五大產品發行人。此外，本集團收益的27%(二零一七年：22%)及59%(二零一七年：54%)乃分別源自本集團最大產品發行人及五大產品發行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應收貸款集中信貸風險，其應收貸款中分別有13%(二零一七年：9%)及26%(二零一七年：27%)來自本集團最大貸款借款人及五大貸款借款人。本集團透過定期進行信貸分析以及監督及監察表現，將風險減至最低。

所有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均位於香港，並存入金融機構。由於企業融資團隊定期審閱現金狀況，且金融機構財政穩健，董事認為，可控制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之集中風險。

本集團來自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詳細數據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8及32中披露。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考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質素或信貸增強項目出現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倘作出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0日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經撇銷，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會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非貿易應收款項分為兩類用以分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如何按兩種類別分別釐定。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良好	違約風險低、償還能力強	12個月預期虧損
不理想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71,306	140,592	109,241	821,1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1,302	64,922	-	466,224
應付關聯方	353	-	-	353
已發行債券	31,411	585,886	-	617,297
	1,004,372	791,400	109,241	1,905,0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54,963	-	-	554,9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67,385	76,914	-	544,29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7	-	-	167
已發行債券	38,131	741,371	10,031	789,533
	1,060,646	818,285	10,031	1,888,962

5.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持至到期投資、受限制現金、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收貸款外，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收貸款、持至到期投資、受限制現金、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債券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如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則本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下降／上升1,7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9,000港元)。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	512,195
於初次確認時指定	-	112,620
持至到期投資	-	18,18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92,3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7,81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強制計量	1,483,193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57,979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8,401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	16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813,203	1,694,77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因素(續)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除(i)一間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登記的附屬公司須遵守相關最低資本要求；及(ii)三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實體的附屬公司，即康宏資產管理、康宏資本及康宏證券須遵守相關最低資本及最低流動資本外，本集團毋需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流動資本要求界定為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述之流動資產超過認可負債之金額。

於本年度，所有附屬公司始終遵守外部資本要求，包括(i)康宏理財服務、康宏理財策劃及CWM維持最低實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及(ii)康宏資產管理、康宏資本及康宏證券分別維持最低實繳股本5,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並每日針對其所需流動資金檢討流動資產超過認可負債之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由股東股權的所有成分組成。

6.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價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價值所用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移事項或狀況變動當日止該等三個等級的任何轉入及轉出。

6. 公平價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層級計量的公平價值：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香港	526,975	—	—	526,975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552,605	552,605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365,603	365,603
非上市應收可換股票據	—	—	21,510	21,510
會所債券	16,500	—	—	16,50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57,979	157,979
投資物業				
商業—香港	—	65,500	—	65,500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總額	543,475	65,500	1,097,697	1,706,6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層級計量的公平價值：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香港	386,344	—	—	386,344
上市股本投資—海外	58,293	—	—	58,293
非上市基金投資	—	49,614	17,944	67,558
私募股權投資	—	—	8,106	8,106
非上市應收可換股票據	—	—	104,514	104,5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香港	120,256	—	—	120,256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35,571	435,571
非上市基金投資	—	70,851	287,439	358,290
會所債券	13,700	—	—	13,7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價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層級的披露：(續)

概述	按以下層級計量的公平價值：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商業—香港	-	65,600	-		65,6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上市股本投資—香港	(54)	-	-		(54)
上市股本投資—海外	(113)	-	-		(113)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總額	578,426	186,065	853,574		1,618,065

(B) 根據第三層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概述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投資	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30,564	723,010	853,57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723,010	(723,010)	-
添置	149,965	327,750	-	477,715
於以下各項確認的損益總額				
於損益*	-	17,747	-	17,747
於其他全面收益	8,014	-	-	8,014
年內轉撥至應收貸款	-	(87,048)	-	(87,048)
年內贖回	-	(172,305)	-	(172,3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979	939,718	-	1,097,697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損益	-	17,747	-	17,747

6. 公平價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層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續)

概述	按公平價值		總計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5,346	555,023	930,369
添置	5,700	127,751	133,451
於以下各項確認的損益總額			
於損益*	(248,436)	(38,551)	(286,987)
於其他全面收益	-	15,909	15,909
年內由成本轉撥至第三層	-	101,687	101,687
年內由第二層轉撥至第三層	-	4,375	4,375
年內由第三層轉撥至第二層	-	(2,016)	(2,016)
年內贖回	(2,046)	(41,168)	(43,2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64	723,010	853,574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損益	(248,436)	(38,551)	(286,987)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價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擁有近期估值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

第二層公平價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公平價值 千港元
商業投資物業 — 香港	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的 現行價格	每平方呎價格	65,5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續)

第二層公平價值計量(續)

概述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公平價值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資產淨值	不適用	49,614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基金投資	資產淨值	不適用	70,851
商業投資物業—香港	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的 現行價格	每平方呎價格	65,600

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價值 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公平價值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投資的 非上市股本投資	倒推法	首次公開發售的 可能性	50.00%	增加	552,605
		清盤的可能性	50.00%	減少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00%	減少	
	市場法	每股價格	7.14美元	增加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投資的 非上市基金投資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5,603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投資的 非上市應收可換 股票據	二項式定價模型	波幅	44.1%–76.0%	增加	21,510
		貼現率	7.4%–24.8%	減少	
		可收回率	39.0%	增加	
		EV/EBITDA 比率	16.0x	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0%	減少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非上市 股本投資	股息貼現模式	最終增長率	3.00%	增加	157,979
		貼現率	14.70%	減少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00%	減少	
		缺乏控制權折讓	15.40%	減少	

6. 公平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續)

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續)

概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價值 的影響	二零一七年 公平價值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非上市 基金投資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944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私募股權 投資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106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非上市應收 可換股票據	使用違約概率的 二項式定價模型 及可收回金額的 概率加權集	違約概率 在違約情況下的 可收回率	違約概率 40% 30%	減少 增加	104,514
分類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非上市 股本投資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最終增長率	11.50% 2%	減少 增加	435,571
分類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非上市 基金投資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7,43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其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其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
- (b)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 (c) 自營投資分部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 (d)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e)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及
- (f) 證券交易分部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而言，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除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致。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經參考第三方收取之價格進行。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自營 投資分部 千港元	資產 管理分部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分部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	691,821	53,893	48,547	5,233	400	2,845	-	802,739
分部間	-	-	-	364	-	-	(364)	-
分部收益	691,821	53,893	48,547	5,597	400	2,845	(364)	802,739
業績								
分部業績	(228,489)	(38,562)	(56,177)	(18,761)	1,324	(17,589)	-	(358,254)
未分配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8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員工成本								(71,023)
其他開支								(195,034)
除稅前虧損								(616,485)
所得稅								(5,164)
年內虧損								(621,649)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自營 投資分部 千港元	資產 管理分部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分部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	886,827	79,230	(265,023)	46,371	5,999	110,481	-	863,885
分部間	-	-	-	3,706	4,070	-	(7,776)	-
分部收益	886,827	79,230	(265,023)	50,077	10,069	110,481	(7,776)	863,885
業績								
分部業績	(498,973)	(53,824)	(883,920)	3,860	(9,125)	77,680	-	(1,364,302)
未分配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0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員工成本								(36,731)
其他開支								(58,596)
其他								(672)
除稅前虧損								(1,422,208)
所得稅								(29,623)
年內虧損								(1,451,83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769,228	165,280
借貸分部	516,875	713,053
自營投資分部	1,964,759	1,750,863
資產管理分部	304,700	373,269
企業融資分部	2,150	1,579
證券交易分部	45,568	176,562
分部資產總值	3,603,280	3,180,606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246	2,021,552
其他應收款項	3,748	1,485
投資物業	65,500	65,600
可收回稅項	41,351	43,314
遞延稅項資產	220	231
其他	1,018	1,997
資產總值	5,117,363	5,314,785
分部負債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908,556	578,444
借貸分部	486,024	675,808
自營投資分部	86,756	31,903
資產管理分部	292,597	359,670
企業融資分部	177	1,039
證券交易分部	26,646	63,188
分部負債總額	1,800,756	1,710,052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700	41,256
應付稅項	12,470	7,898
遞延稅項負債	1,392	1,404
其他	-	1,301
負債總額	1,866,318	1,761,91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投資物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及
- 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		自營	資產	企業	證券	所有		總計
	顧問分部	借貸分部	投資分部	管理分部	融資分部	交易分部	對銷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商譽除外)*	2,627	116	863	-	-	-	-	376	3,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77	1,116	5,700	51	-	152	-	567	27,663
利息收益	-	53,893	969	-	-	1,163	-	5,047	61,072
利息開支	-	45,983	80	-	-	153	(110)	1	46,107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2,727	3,545	21,850	175	400	-	-	-	38,69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1,064	-	-	-	-	-	11,06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1,857	-	-	-	-	-	1,85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73,832	-	-	-	-	-	73,8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		自營	資產	企業	證券	所有		總計
	顧問分部	借貸分部	投資分部	管理分部	融資分部	交易分部	對銷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商譽除外)*	28,941	201	2,514	1,140	178	263	-	1,500	34,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72	1,257	2,621	26	838	151	-	5,931	37,996
利息收益	-	79,230	12,933	-	-	86,784	-	674	179,621
利息開支	1,614	46,375	2,081	-	-	4,968	(4,890)	673	50,821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85,173	40,805	383,951	2,411	2,898	-	-	9,787	725,0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95,993	-	-	-	-	-	95,99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4,157	-	-	-	-	-	4,15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66,409	-	-	-	-	-	166,40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	1,857	-	-	-	-	-	1,857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年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資產、投資物業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一項投資物業支付的按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11,337	1,054,967
中國	41,434	72,107
澳門	1,421	1,834
	754,192	1,128,908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經營地點為基準。就識別主要外部客戶而言，不包括自營投資分部產生的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561,767	148,341
中國	1,680	2,612
澳門	59	132
	563,506	151,08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應收貸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受限制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客戶的收益(各自貢獻本集團產生自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借貸分部、資產管理分部、企業融資分部及證券交易分部的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產品發行人A	108,877	211,273
產品發行人B	199,084	130,625
產品發行人C	91,124	不適用*

就識別主要外部客戶而言，不包括自營投資分部產生的收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產品發行人C之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於年內所賺取的 (i) 來自獨立理財顧問、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服務的佣金收入、管理費收入及服務收入；(ii) 來自貸款融資及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iii) 來自自營投資業務的按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 (iv)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的服務價值的總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i>獨立理財顧問分部</i>		
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	589,012	779,054
管理費收入	102,809	107,773
	691,821	886,827
<i>資產管理分部</i>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5,233	46,371
<i>企業融資分部</i>		
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400	5,999
<i>證券交易分部</i>		
股份配售佣金收入	-	12,324
證券交易佣金收入	1,682	11,373
	1,682	23,69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699,136	962,894
其他收益：		
<i>借貸分部</i>		
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53,893	79,230
<i>自營投資分部</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	(58,58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	(251,0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38,090)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收益	61,09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1,916
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969	12,933
股息收入	24,574	9,745
	48,547	(265,023)
<i>證券交易分部</i>		
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	1,163	86,784
收益總額	802,739	863,88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008	522
其他利息收入		39	152
服務費收入		4,862	3,55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8(a), (b), (c)	38,413	28,789
租金總收入		2,049	1,999
匯兌淨差額		-	1,307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1	-
其他		3,204	5,210
		53,886	41,534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分部	獨立理財				總計 千港元
	顧問分部 千港元	資產管理分部 千港元	企業融資分部 千港元	證券交易分部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648,966	5,233	400	1,682	656,281
中國內地	41,434	-	-	-	41,434
澳門	1,421	-	-	-	1,421
總計	691,821	5,233	400	1,682	699,136
主要產品／服務					
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	589,012	-	-	-	589,012
服務收入	102,809	5,233	-	-	108,042
企業融資收費收入	-	-	400	-	400
佣金收入	-	-	-	1,682	1,682
	691,821	5,233	400	1,682	699,136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691,821	5,233	400	1,682	699,136
於一段時間	-	-	-	-	-
總計	691,821	5,233	400	1,682	699,136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二零一七年

分部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資產管理分部 千港元	企業融資分部 千港元	證券交易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812,886	46,371	5,999	23,697	888,953
中國內地	72,107	-	-	-	72,107
澳門	1,834	-	-	-	1,834
總計	886,827	46,371	5,999	23,697	962,894
主要產品／服務					
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	779,054	-	-	-	779,054
服務收入	107,773	46,371	-	-	154,144
企業融資收費收入	-	-	5,999	-	5,999
佣金收入	-	-	-	23,697	23,697
	886,827	46,371	5,999	23,697	962,894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886,827	46,371	5,999	23,697	962,894
於一段時間	-	-	-	-	-
總計	886,827	46,371	5,999	23,697	962,894

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於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或根據有關保單及退休金計劃的委託提供有關服務時提供有關服務時按累計基準確認。

來自提供相關服務的轉介及佣金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按累計基準確認。合約資產乃就估計就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佣金確認。

企業融資收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來自配售及包銷證券及債券的企業融資收費收入於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及條件於執行每一個重大行動時確認。

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股份配售服務。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於交換相關合約書的交易日期確認。

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累計基準確認。

應收款項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原因為僅須待時間過去即到期付款，為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已發行債券	45,983	46,224
銀行借貸	-	2,437
其他借貸	124	2,160
	46,107	50,821

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七年：16.5%) 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就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 (或司法權區) 的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859	18,5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587	(18,295)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719	4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
遞延稅項 (附註 22)	(1)	28,822
	5,164	29,623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按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在的香港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16,485)	(1,422,208)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90,937)	(254,645)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0,337)	16,525
毋須課稅收入	(55,968)	(8,96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3,858	154,69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40,523	142,0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587	(18,277)
自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2,562)	(1,729)
所得稅開支總額	5,164	29,623

11.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支出	16	27,663	37,99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500	3,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78	2,0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5,353	2,3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8(a), (b), (c)	(38,413)	(28,7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1,916)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7	100	(4,500)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68,472	57,8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0,517	77,833
營銷開支		69,357	26,48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1,30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2,057
購回投資經紀產品撥備	40(iii)	—	137,448
購回私募股權基金撥備	40(iv)	—	76,914
應付補償撥備	40(v)	—	20,000
商譽減值	18	—	23,54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20	—	321,24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21	—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	11,963	2,597
金融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4	—	66,443
應收貸款減值	27	3,545	30,084
應收賬款減值	32	1,048	1,7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	21,196	279,21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945	—
		26,734	377,4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282,642	238,81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40,69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33	17,586
		294,775	297,09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3,375	1,19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810	20,884
酌情花紅	8,029	26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3,5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85	1,512
	39,824	36,223
總計	43,199	37,418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附註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i),(xviii)	-	3,850	1,450	-	231	5,531
吳榮輝先生		-	10,000	2,500	-	750	13,250
葉怡福先生	(i)	-	7,801	1,625	-	585	10,011
冼健岷先生	(ii)	-	3,071	1,618	-	230	4,919
王利民先生(停職)	(iii)	-	1,049	-	-	11	1,060
馮雪心女士(停職)	(xvi)	-	1,271	-	-	11	1,282
陳麗兒女士(停職)	(iv)	-	519	26	-	7	552
陳毅凱先生	(v)	-	43	-	-	3	46
葉宜君女士	(vi)	-	124	-	-	2	126
曹貴子醫生(罷免)	(vii)	-	-	-	-	-	-
黃雪輝女士	(viii),(xix)	-	2,082	810	-	155	3,047
李晉頤先生	(xvii)	-	-	-	-	-	-
鍾國威先生	(xix)	-	-	-	-	-	-
		-	29,810	8,029	-	1,985	39,824

12. 董事薪酬(續)

	附註	薪金、津貼及		以權益結算的		退休金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陳士斌先生	(ix)	360	-	-	-	-	360
汪弘鈞先生	(x)	23	-	-	-	-	23
		383	-	-	-	-	3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鐵珊先生		630	-	-	-	-	630
白偉強先生	(xi)	630	-	-	-	-	630
甄達華先生	(xi)	630	-	-	-	-	630
傅鄭穎婷女士	(xi)	630	-	-	-	-	630
馬遙豪先生	(xii)	185	-	-	-	-	185
宦國蒼博士	(xv)	287	-	-	-	-	287
林國昌先生	(xvii)	-	-	-	-	-	-
何嘉莉女士	(xix)	-	-	-	-	-	-
		2,992	-	-	-	-	2,992
		3,375	29,810	8,029	-	1,985	43,199

	附註	薪金、津貼及		以權益結算的		退休金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i), (xviii)	6	-	-	-	-	6
吳榮輝先生		75	10,000	-	-	750	10,825
葉怡福先生	(i)	5	482	-	-	36	523
冼健岷先生	(ii)	-	-	-	-	-	-
王利民先生(停職)	(iii)	126	2,429	-	13,566	165	16,286
馮雪心女士(停職)	(xvi)	75	2,173	-	-	161	2,409
陳麗兒女士(停職)	(iv)	66	1,281	-	-	96	1,443
陳毅凱先生	(v)	102	3,232	261	-	242	3,837
葉宜君女士	(vi)	5	130	-	-	2	137
曹貴子醫生(罷免)	(vii)	61	1,157	-	-	60	1,278
黃雪輝女士	(viii),(xix)	-	-	-	-	-	-
李晉頤先生	(xvii)	-	-	-	-	-	-
鍾國威先生	(xix)	-	-	-	-	-	-
		521	20,884	261	13,566	1,512	36,74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續)

	附註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陳士斌先生	(ix)	1	-	-	-	-	1
汪弘鈞先生	(x)	75	-	-	-	-	75
		76	-	-	-	-	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鐵珊先生		146	-	-	-	-	146
白偉強先生	(xi)	11	-	-	-	-	11
甄達華先生	(xi)	10	-	-	-	-	10
傅鄭穎婷女士	(xi)	11	-	-	-	-	11
馬遙豪先生	(xii)	169	-	-	-	-	169
陳毅生先生	(xiii)	155	-	-	-	-	155
麥家榮先生	(xiv)	96	-	-	-	-	96
宦國蒼博士	(xv)	-	-	-	-	-	-
林國昌先生	(xvii)	-	-	-	-	-	-
何嘉莉女士	(xix)	-	-	-	-	-	-
		598	-	-	-	-	598
		1,195	20,884	261	13,566	1,512	37,41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iii)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停職，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遭罷免。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停職。
- (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遭罷免。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 (i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x)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12. 董事薪酬(續)

附註：(續)

- (x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 (x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辭任。
- (x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x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x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 (x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停職，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 (xv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xvi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xix)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並無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於本年度，並無根據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上述董事薪酬僅包括各董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之薪酬。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12所示分析中反映。

於二零一七年，應付餘下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非董事人士及附註(i)所述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49	7,794
酌情花紅	-	65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40,6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4	556
	2,833	49,70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包括應付冼健岷的僱員福利開支，彼為本集團僱員，後成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於有關任命前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16,000,001 港元至 16,500,000 港元	-	2
17,000,001 港元至 17,500,000 港元	-	1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78,596,000股(二零一七年：7,778,596,000股)而計算。

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17,802)	(1,435,341)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78,596,000	7,778,596,00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090	22,600	10,207	76,875	6,374	144,146
添置	79	-	331	3,572	-	3,982
出售	(1,309)	-	(271)	(19,552)	(1,101)	(22,2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8(a))	-	-	(44)	(451)	-	(495)
匯兌調整	-	-	-	(959)	-	(9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60	22,600	10,223	59,485	5,273	124,4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811	917	6,597	51,014	5,786	80,125
年內扣除	10,258	472	1,434	15,244	255	27,663
出售	(1,059)	-	(264)	(17,553)	(1,061)	(19,9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8(a))	-	-	(7)	(185)	-	(192)
減值	1,721	-	1,372	8,870	-	11,963
匯兌調整	-	-	-	(836)	-	(8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31	1,389	9,132	56,554	4,980	98,7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21,211	1,091	2,931	293	25,65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173	22,600	26,745	113,607	7,166	252,291
添置	11,389	-	2,064	21,284	-	34,737
出售	(62,758)	-	(17,836)	(57,671)	(819)	(139,084)
撤銷	(2,846)	-	(824)	(456)	-	(4,126)
匯兌調整	132	-	58	111	27	3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90	22,600	10,207	76,875	6,374	144,1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446	445	22,156	81,026	6,379	174,452
年內扣除	10,450	472	2,233	24,640	201	37,996
出售	(57,856)	-	(17,426)	(57,033)	(819)	(133,134)
撤銷	(1,349)	-	(414)	(306)	-	(2,069)
減值	-	-	-	2,597	-	2,597
匯兌調整	120	-	48	90	25	2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1	917	6,597	51,014	5,786	80,12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9	21,683	3,610	25,861	588	64,021

由於本集團市場轉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的獨立理財顧問分部(二零一七年：獨立理財顧問分部)使用該等資產。有關審閱亦導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1,9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97,000港元)。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600	176,200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00)	4,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8(c))	-	(115,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00	65,60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一項商業物業。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用途及風險，董事確立投資物業由一種資產類別組成，即商業物業。



17.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質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由獨立特許測量師事務所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參考相若物業近期交易的市場證據，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34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693
年內減值	23,5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3	2,173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3	2,1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無形資產指具有明確的可使用年期的客戶合約及電腦軟件，分別於4年及3.33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284,913
商譽	-	99,482
	-	384,395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73,832	103,256
減值虧損(附註(i))	-	(321,242)
	73,832	166,409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信用」)(i)	普通股	開曼群島/香港	不適用	29.5%	於香港提供及 安排信貸融資
JFA Capital (ii)	參與股份	開曼群島	60.2%	60.2%	投資基金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FCAM」)(iii)	普通股	香港	51.0%	51.0%	暫無業務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自公開市場收購第一信用29.5%權益，總代價約為372,473,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第一信用行使重大影響力，而其於第一信用之投資之後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第一信用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第一信用之投資公平價值約為497,7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示聯交所暫停第一信用股份的所有買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已就釐定使用價值及可收回金額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並評估將本集團於第一信用的投資63,153,000港元入賬的最合適處理方式，產生減值虧損約321,24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集團於第一信用的全部29.5%權益已按代價57,8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約5,353,000港元。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委任 JFA Capital 董事會三名董事中其中一名。JFA Capital 另委任獨立第三方為基金經理。根據 JFA Capital 的組織章程細則，參與股份並無投票權，惟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所宣派股息及投資基金於清盤時的餘下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取得控制權惟對 JFA Capital 有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集團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取得控制權惟對 JFA Capital 有重大影響力，故將 JFA Capital 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i) FCAM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FCAM 的 51% 股權，餘下股權由另一股東(「其他股東」)持有。根據 FCAM 的股東協議，各股東(只要各自持有不少於 25%) 將有權提名及罷免兩名董事，而其他股東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所有決策將由簡單大多數或董事其中三分二的票數決定。FCAM 的董事會主席(並非本集團委任的代表)於出現均等票數時投決定票。於報告期末，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而另外兩名董事(包括主席)由其他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僅對 FCAM 有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聯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乃以聯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為依據。

名稱	JFA Capital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業務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開曼群島	
主要業務	投資基金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60.2%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132,170	139,393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12,013)	(6,399)
資產淨值	120,157	132,994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2,376	80,108
商譽	-	-
本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值	72,376	80,10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營運虧損	(12,837)	(182,885)
除稅後虧損	(12,837)	(182,885)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虧損總額	(12,837)	(182,88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除於上文所披露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亦於多間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	1,456	23,14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332)	84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1,857
收購的商譽	162	162
	162	2,019
減值虧損	(162)	(162)
	-	1,857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LVD Cayman Limited (「BLVD」) (i)	開曼群島／新加坡	26%	26%	提供食品及餐飲

附註：

- (i)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BLVD之26%(二零一七年：26%)股權。此外，本集團亦透過一間綜合投資實體持有14.96%(二零一七年：14.96%)股權。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透過一間綜合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14.96%(二零一七年：14.96%)股權。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餘下26%股權。根據BLVD股東協議，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另一名股東(只要各自持有不少於25%)，將有權提名及罷免一名董事。所有決策由董事之簡單大多數投票作出。董事人數不應多於三名。於報告期末，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董事認為，本集團連同另一名股東對BLVD擁有共同控制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合營企業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下表說明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	-	1,85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857)	(4,15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折舊 撥備之折舊/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的 未變現 公平價值變動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	643	369	27,742	28,927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抵免之遞延稅項	58	(643)	(369)	(27,742)	(28,6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	-	-	-	231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抵免之遞延稅項	(11)	-	-	-	(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	-	-	220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樓宇的 公平價值調整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78	1,278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	1,303	(1,177)	1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3	101	1,40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	-	(12)	(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3	89	1,39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估計稅項虧損約為603,2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3,610,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未動用稅項虧損乃由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的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2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亦估計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約122,0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836,000港元)，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乃由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的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18,185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200
非流動資產	7,985
	18,1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投資指固定利率介乎6.3%至8.3%的本集團非上市債務投資，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2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	
— 上市股本投資	120,256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35,571
— 非上市基金投資	358,290
— 會所債券	13,700
總計	927,8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董事認為，有關下跌說明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已減值，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66,443,000港元，已包括來自其他全面收益的重新分類。

非上市基金投資358,290,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的投資。所承受最大虧損風險為358,29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57,979

上述投資建議按中至長期持有。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可避免該等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導致綜合損益波動。

2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26,975
— 會所債券		16,500
		543,475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52,605
— 非上市基金投資	(i)	365,603
		918,208
應收可換股票據	(ii)	21,510
		21,510
總計		1,483,193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447,732
— 非流動資產		1,035,461
		1,483,193

附註：

- (i) 非上市基金投資 365,603,000 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的投資。所承受最大虧損風險為 365,603,000 港元，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2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續)

附註：(續)

- (ii) 有關結餘包括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4))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向中國綠色墊付190,000,000港元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按利率13.9%計息之貸款(「中國綠色貸款」)，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綠色向本集團發行190,000,000港元息票年率為12%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後，本集團可按每股0.15港元認購最多1,418,666,666股股份，相當於中國綠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股本架構經擴大後股本的16.97%。故此，本集團自應收貸款中取消確認賬面值190,000,000港元之中國綠色貸款，並於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確認公平價值為305,270,000港元之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為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產生收益115,2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國綠色訂立修訂契據，以零票息延長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及兌換價由每股0.15港元更改為每股0.10港元。經更改條款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其後，於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時，中國綠色管理層因未能償還本金額190,000,000港元任何部分而違約。本集團管理層致力與中國綠色管理層磋商有關情況的解決方案，惟因一直遭拒絕以任何方式溝通而徒勞無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將無法收回本金額及任何違約利息，故於二零一七年決定將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還金額全面減值。

27.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借貸業務	724,376	770,764
證券交易業務 — 孖展融資	5,496	90,959
	729,872	861,723
減：減值虧損	(84,052)	(81,152)
	645,820	780,571
分析為：		
流動資產	333,820	363,211
非流動資產	312,000	417,360
	645,820	780,571

產生自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按介乎0%至20%的年利率(二零一七年：1%至15%的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批出及監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42,1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6,650,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乃透過質押抵押品作抵押，而無抵押貸款87,0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000,000港元)則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貸款(續)

產生自證券交易分部的孖展融資活動的應收貸款乃透過質押客戶證券作為抵押品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孖展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的所質押證券總值約為38,6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20,000港元)，乃按證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值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冼健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結欠約3,0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的應收貸款。有關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計息及具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1個月 以內	逾期1至 2個月	逾期2至 3個月	逾期超過 3個月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1.48%	0.00%	0.00%	0.00%	100.00%	
應收款項金額(千港元)	653,124	2,348	-	-	74,400	729,872
虧損撥備(千港元)	(9,652)	-	-	-	(74,400)	(84,0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3.38%	0.00%	0.00%	0.00%	70.98%	
應收款項金額(千港元)	768,737	14,725	-	585	77,676	861,723
虧損撥備(千港元)	(26,018)	-	-	-	(55,134)	(81,152)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2,3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852,000港元)與多名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借款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152	54,70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645)	-
應收貸款減值	3,545	30,084
減值撤銷為不可收回	-	(3,6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52	81,152

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1,096	1,974
就購買投資物業支付的按金		50,000	-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313	28,739
其他應收款項		18,401	27,218
來自獨立理財顧問的應收款項		3,172	41,663
預付開支		10,875	8,18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受托人的其他應收款項	(ii)	262,084	262,084
與出售一項投資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104,502	-
		483,443	369,858
減值	(i)	(327,626)	(310,379)
		155,817	59,479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31,591	38,015
非流動資產		24,226	21,464
		155,817	59,479

附註：

(i) 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0,379	36,82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5,70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196	279,213
減值撇銷為不可收回	(9,650)	(5,6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626	310,379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撥備前賬面總值為327,6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379,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327,6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379,000港元)。有關撥備乃經參考各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用、還款歷史及過往撇銷經驗後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指多項基金轉移交易的金額總和，約262,0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2,084,000港元)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轉移至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受托人(「受托人」)。本集團透過發出指示發起該等交易，而並無與受托人簽訂任何基金轉移協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資產

收益相關項目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獨立理財顧問收入	659,261	723,399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11,136	
非流動資產	448,125	
	659,261	

年內合約資產的重大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因營運而增加	85,613
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99,051)

合約資產指於根據獨立理財顧問業務項下合約所載條款無條件享有前已確認的收益。

30. 受限制現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保險經紀業務的用途受限制的銀行結餘約為15,7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688,000港元)。受限制現金15,7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688,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以遵守中國機關有關保險經紀業務的規定。本集團預期中國的保險經紀業務將繼續營運，故本集團預期該筆受限制現金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後解除。因此，所有受限制現金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3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386,344
上市股本投資 — 海外		58,293
非上市基金投資	(i)	67,558
		512,195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私募股權投資		8,106
應收可換股票據	(ii)	104,514
		112,620
		624,81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淡倉 —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	54
上市股本投資 — 海外	-	113
	-	167

附註：

- (i) 非上市基金投資 67,558,000 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的投資。所承擔最大虧損風險為 67,558,000 港元，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的總額為 4,899,257 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上述投資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 (ii) 有關結餘包括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4))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向中國綠色墊付190,000,000港元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按利率13.9%計息之貸款(「中國綠色貸款」)，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綠色向本集團發行190,000,000港元息票年利率為12%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後，本集團可按每股0.15港元認購最多1,418,666,666股股份，相當於中國綠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股本架構擴大後股本的16.97%。故此，本集團自應收貸款中取消確認賬面值190,000,000港元之中國綠色貸款，並於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確認公平價值為305,270,000港元之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為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產生收益115,2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國綠色訂立修訂契據，以零票息延長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及兌換價由每股0.15港元更改為每股0.10港元。經更改條款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其後，於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時，中國綠色管理層因未能償還本金額190,000,000港元任何部分而違約。本集團管理層致力與中國綠色管理層磋商有關情況的解決方案，惟因一直遭拒絕以任何方式溝通而徒勞無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將無法收回本金額及任何違約利息，故決定將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還金額全面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為233,060,000港元，故已於二零一七年作出減值233,060,000港元。

32.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應收賬款：			
產品發行人		50,779	65,580
客戶		6,377	19,924
現金客戶		198	2,399
經紀及交易所		2,520	1,143
結算所		-	14,342
減：減值撥備	(i)	(1,090)	(1,743)
		58,784	101,645

提供經紀服務所產生應收產品發行人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於簽立保單、投資產品認購協議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產品發行人主要指為本集團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提供產品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32. 應收賬款(續)

給予投資諮詢、基金交易、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客戶的信貸期主要為30至60天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信貸期。

提供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應收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2天內，該等應收賬款來自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

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收益日期而定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4,033	93,764
1至2個月	721	1,393
2至3個月	1,329	1,667
超過3個月	2,701	4,821
	58,784	101,645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至 2個月	逾期2至 3個月	逾期超過 3個月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0.00%	2.84%	0.00%	0.00%	34.9%	
應收款項金額(千港元)	53,510	2,008	1,034	362	2,960	59,874
虧損撥備(千港元)	-	(57)	-	-	(1,033)	(1,0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35.24%	
應收款項金額(千港元)	95,308	1,064	1,588	482	4,946	103,388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1,743)	(1,743)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多名信譽良好的產品發行人、經紀及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最近並無有關該等餘額的重大損失記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產品發行人及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附註：

(i) 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43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8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48	1,743
減值撇銷為不可收回	(1,78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	1,743

3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5.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載列如下：

姓名	本集團		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冼健岷先生	-	723	723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冼健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董事。

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載列如下：

姓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千港元
冼健岷先生	723	-	7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7.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應付客戶賬款

本集團於授權機構設有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日常資產管理及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的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而由於本集團須就該等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被挪用負責，因而同時確認該等賬款為應付相關客戶賬款。本集團不得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38. 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2,246	2,021,552
定期存款	410,250	10,169
	1,412,496	2,031,721
減：銀行透支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存款	(10,250)	(10,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246	2,021,552

於報告期末，若干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10,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69,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透支融資的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6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70,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的每日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年期不一，介乎一個月至一年，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照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賬款：		
顧問	54,579	136,196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顧問	449,673	–
代證券交易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3,347	90,653
代資產管理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92,219	328,114
代保險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321	–
	821,139	554,963
分析為：		
流動負債	571,306	554,963
非流動負債	249,833	–
	821,139	554,963

就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應付顧問賬款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的付款後30至120天內結清。

證券交易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付結算所、經紀及客戶賬款應於結算日償還。一般而言，所述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2日內。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不包括就合約資產應付顧問的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代客戶持有現金		
按要求償還	316,887	418,767
應付賬款：		
1個月內／按要求償還	28,939	85,342
1至2個月	1,032	28,732
2至3個月	634	759
3至6個月	14,370	21,363
6至12個月	112	–
1至2年	9,492	–
	371,466	554,963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39. 應付賬款(續)

應付本公司董事(該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而該董事於獲委任前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配偶、兄弟及一名堂兄弟(為本集團的顧問)的佣金合共3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5,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賬款，且應付賬款的條款與向本集團其他顧問提供的條款類似。

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i)	31,639	54,597
應計費用		60,270	37,258
與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的應計費用		41,201	19,917
佣金回補		-	89
修復成本撥備	(ii)	14,031	9,249
有關購回投資經紀產品的應付款項	(iii)	36,532	137,448
有關購回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應付款項	(iv)	76,914	76,914
應付賠償	(v)	-	20,000
一間附屬公司受託人的其他應付款項	(vi)	239,498	239,498
		500,085	594,970
分析為：			
流動負債		435,163	488,055
非流動負債		64,922	106,915
		500,085	594,970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 (ii) 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須於各自租期結束時移除任何租賃物業裝修，並將租賃物業恢復至原有狀態。撥備已按估計所需支出的現值予以確認。該等成本已被資本化作為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的一部分，並於租期或資產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
- (i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引入若干由其他中國第三方公司推出的投資經紀產品。由於各種原因，本集團承諾在引入銷售後購回若干投資經紀產品。代價已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與個別客戶共同協定。

董事評估該等由已清盤或面臨重大清盤風險的第三方公司推出的產品。因此，董事釐定該等投資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與購回隨後簽訂轉讓合約的投資經紀產品有關的應付個別客戶的未結算金額確認其他應付款項約134,446,000港元。

應付款項約97,01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支付，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約為36,532,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續)

(iv)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自身及若干外部投資者(「外部投資者」)在本集團前管理層影響下認購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Promising Fund」，其投票權由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管理層得悉前管理層的潛在錯誤行為，而外部投資者可能就有關事件提出訴訟。在此事件公開曝光及隨後對基金所管理資產的質量進行內部調查後，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管理層，最佳解決方案乃安排向Promising Fund的外部投資者作出賠償。根據Promising Fun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有關賠償的總金額約為76,91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補償協議獲外部投資者同意及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錯誤行為主要是於二零一七年由前管理部門進行操作，而賠償金額乃根據Promising Fun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故上述金額應於二零一七年支付。

二零一八年並無支付有關應付款項，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約為76,9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914,000港元)。

(v) 於二零一五年，Promising Fund向Centurion Investment Agency Limited(「Centurion」，其股份由黃浩先生全資擁有)收購Metro News Multi Media Limited(「Metro控股公司」，於收購時其股份由Centurion全資擁有)中的股份55%。由於投資安排含糊不清，本集團與黃浩先生之間出現糾紛。雙方最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簽署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本集團向黃浩先生支付20,000,000港元的和解金(「和解金」)以解決糾紛。和解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年三月分兩期以等額方式轉賬予黃浩先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和解契據乃於二零一八年簽署，但對黃浩先生作出的和解金被認為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度支付，故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支付。

(v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指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受託人」)向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轉移多筆總金額約239,498,000港元的資金轉移交易。在並無與受託人簽署任何資金轉移協議下，本集團透過發出指示啟動該等交易。

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42. 已發行債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非上市債券，按面值		
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565,500	625,500
須於五年後償還	-	10,000
	565,500	635,500
折現及發行成本	(40,013)	(39,992)
	525,487	595,508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525,487	595,508



42. 已發行債券(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的債券詳情如下：

普通 債券	配售期	自發行日起 到期日	票息	實際利率	尚未行使本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第七週年	6%	7.53%	40,000	50,000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週年	6%	7.53%	290,000	300,000
E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七週年	6%	7.53%	235,500	285,500
					565,500	635,500

所有債券均為無抵押及不設轉換功能。

43.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7,001	5,533
由非控股投資者收購投資基金額外權益	-	15,387
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投資者應佔虧損	(1,609)	(13,919)
	5,392	7,001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指一項投資基金(本集團綜合入賬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投資者有權隨時將參與權歸還予投資基金，因此非控股權益的經濟實質為一項負債。非控股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4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7,778,596,000股(二零一七年：7,778,59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777,860	777,8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股本(續)

股份(續)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4,938,896,000股普通股(「原有股本」)。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合共7,160,3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原有股本約47.93%)應屬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已被撤銷，且有關普通股在財務報告方面應確認為儲備(而非股本)。

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發行原有股本中合共7,508,300,000股普通股(「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原有股本約50.26%。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表示已將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經修訂特別授權承配人(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連同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就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922/2017(「主要訴訟」)展開法律程序。主要訴訟案指控本公司實際上不當配發經修訂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中的7,160,300,000股股份(相當於原有股本約47.93%)(「不當配發股份」)，有關股份已發行予非獨立承配人(「聲稱獨立承配人」)，而有關承配人出於不當目的而持有不當配發股份，且受曹貴子控制權、影響及／或由其擁有權益，而循環融資安排令到及／或協助使多名聲稱獨立承配人得以進行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月期間，為掩飾首輪配發及認購的不當本質，聲稱獨立承配人將大量配發予聲稱獨立承配人的不當配發股份分別直接或間接轉讓予郭曉群先生(「郭先生」)、陳佩雄先生(「陳先生」)及王鵬英女士(「王女士」)。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於相關期間分別透過預先策劃及一連串協調交易獲取本公司約29.91%、7.47%及2.3%股權(或本公司合共約39.68%股權)以防止監管人察覺。

根據本公司存檔的專家證據，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公司不當配發股份使該等股份自開始起即屬無效。本公司現正於主要訴訟中尋求(其中包括)(1)對聲稱獨立承配人頒令及宣布不當配發股份的配發屬無效及失效，或已被撤銷及作廢；(2)對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頒令及宣布向郭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轉讓的不當配發股份屬無效及／或失效及／或已被撤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的公告。

判斷不當配發股份的會計處理方式時，本公司意識到財務資料必須真誠地反映經濟現象的實質，而非僅呈列法律形式。呈列與相關經濟現象的經濟實質相異的法律形式無法達致真誠表現。

44.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亦意識到財務報表透過將交易及其他事件按經濟特徵分類為買賣類別而反映交易及其他事件的財務影響。財務報表的項目應按其性質及於實體業務的功能分類以按對使用者作出經濟決策而言最有利的方式呈列資料。

就性質而言，不當配發股份屬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已被撤銷，其並非本公司股份(普通股或其他股份)，故不當配發股份所佔股本(「不當股本」)並非股本。

不當股本及原有股本其餘部分(「非不當股本」)並無相似經濟特徵，前者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已被撤銷，而後者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其相異的經濟特徵，兩者不應分類至同一買賣類別。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彼等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有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1.41港元，認購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0.01港元配售。扣除認股權證配售費用24,000港元後，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為776,000港元，已記入認股權證儲備作為股東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以公開發售方式配發及發行1,844,172,000股普通股股份，而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調整為每份認股權證0.632港元。

進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按特別授權配售方式以每股0.35港元配發及發行11,988,300,000股普通股股份予本公司股東，而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相應調整為每份認股權證0.479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認股權證已失效。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二零一七年：80,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配售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16,453	2,415,623	776	(723)	2,327	-	(244,788)	4,089,668
年內虧損	-	-	-	-	-	-	(1,357,766)	(1,357,7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80	-	1,58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	-	-	-	1,580	-	1,58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580	(1,357,766)	(1,356,18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40,697	-	-	40,6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6,453	2,415,623	776	(723)	43,024	1,580	(1,602,554)	2,774,1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前	1,916,453	2,415,623	776	(723)	43,024	1,580	(1,602,554)	2,774,1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1,580)	1,58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1,916,453	2,415,623	776	(723)	43,024	-	(1,600,974)	2,774,1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16,453	2,415,623	776	(723)	43,024	-	(1,600,974)	2,774,179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06,109)	(306,109)
認股權證儲備撥回	-	-	(776)	-	-	-	77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6,453	2,415,623	-	(723)	43,024	-	(1,906,307)	2,468,070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二零一五年配售股份儲備

二零一五年配售股份儲備指涉及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922/2017(「HCA 2922/2017」)的二零一五年配售股份的若干所得款項淨額。有關HCA 2922/2017的詳情於附註56(a)披露。



45.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本；及(ii)於過往年度根據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的投資成本的金額。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與共同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有關，並為應付代價的公平價值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方式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量的公平價值。

(vi)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指未變現公平價值變動(扣除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任何減值)。

(v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ii) 儲備金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除稅後純利轉撥至儲備金，有關儲備金為不可分派，用途亦受到限制。

(ix)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集團於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全年除稅後溢利的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相當於股本的一半為止。有關轉撥須由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批准。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

(x)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在保留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i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及(iii)豁免於過往年度應付CFG(本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46.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可按照獎勵計劃的規定向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問及業務聯繫人在內的選定參加者（「選定參加者」）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本公司亦已就獎勵計劃成立一項不可撤回信託（「信託」）。獎勵計劃已於採納日期生效，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計持續有效十年。有關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現時根據獎勵計劃於整段獎勵計劃期間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限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

根據獎勵計劃的監管規則（「計劃規則」），本公司董事會須挑選選定參加者，並釐定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本公司董事會須就信託受託人（「受託人」）將予購入的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源安排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為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以管理獎勵計劃的獨立第三方。受託人須在市場購買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獎勵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並須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為止。

待選定參加者滿足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的一切歸屬條件（可能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並有權享有構成獎勵標的事宜的本公司股份後，受託人須將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免費轉讓予該僱員。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信託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以獎勵股份產生的有關收入購買的本公司其他股份）的投票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授予任何本集團顧問及僱員及受託人並無根據獎勵計劃購入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獎勵股份尚未行使。

4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業務聯繫人及受託人（無論家人、任何酌情或以其他方式選擇的人士），有關受益人或對象包括任何僱員。就本節而言，僱員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集團每週工作時間達10小時或以上的任何兼職僱員；而業務聯繫人則指(a)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師或代理人（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領域）；(b)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c)按董事會的唯一酌情權，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為(i)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ii)該名人士為本集團完成工作的質素；(iii)該名人士於履行其職責時所採取的舉措及承擔的義務；及(iv)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的時間長短）。

47.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的10%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12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的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總額為1港元的名義代價。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可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下為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332	448,164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332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倘權利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約為47,057,000港元(每份0.105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40,697,000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計算，因此未必代表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代表未來趨勢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448,16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448,164,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44,81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9,695,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及購股權儲備)。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計劃項下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各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康宏支付有限公司(「PYL」)的全部股權，代價為聯交所中2,090,297股CurrencyFair Limited的C1股份(價值約38,861,000港元)，產生年內出售收益37,91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
其他應付款項	(1,431)
已出售負債淨額	(467)
非控股權益	1,4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7,910
以CurrencyFair Limited股份支付總代價	38,861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
	(510)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向一各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Triton Investment Services Pty Limited (「TIS」)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44,000澳元(相當於約1,447,000港元)，產生年內出售收益503,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
其他應付款項	(224)
已出售資產淨值	94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03
以現金償付總代價	1,447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44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
	334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Waller Holdings Limited (「WHL」)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145,370,000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償還貸款約138,152,000港元及已收現金代價約7,218,000港元償付的代價，產生出售收益約28,789,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5,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應計費用	(409)
應付本集團款項	(123,119)
已出售負債淨值	(8,403)
轉讓應付本集團款項	123,119
就出售支付的開支	1,8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8,789
透過償還貸款償付	(138,152)
以現金代價償付	7,218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218
就出售支付的開支	(1,865)
	5,35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已發行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854	616,449	676,303
現金流量變動	73,701	(67,165)	6,536
非現金變動			
— 已收取利息	4,597	46,224	50,82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38,152)	—	(138,1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5,508	595,508
現金流量變動	—	(50,204)	(50,204)
非現金變動			
— 已收取利息	—	45,983	45,983
— 抵銷應收貸款	—	(65,800)	(65,8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5,487	525,487

49. 或然負債

多名獨立人士已向本集團提出多項申索及反申索。該等申索及反申索與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活動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申索及反申索作出重大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申索人有有利抗辯理據或預期該等申索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

5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已訂約但未撥備	50,382

51.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一名第三方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為兩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兩年)。根據有關安排，租戶亦需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現行市況提供定期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8	1,1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89	-
	4,897	1,161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員工宿舍及若干設備，商定租賃的租期介乎六個月至五年(二零一七年：六個月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279	59,4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589	47,684
	87,868	107,17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付予以下人士的僱員福利開支：			
冼健岷先生	(i)	-	17,229
CFS 支付予以下人士的佣金開支：			
冼健岷先生的配偶	(ii)	2,149	2,162
冼健岷先生的胞兄弟	(ii)	1,685	1,494
冼健岷先生的堂兄弟	(ii)	1	4,590
CAM 支付予以下人士的佣金開支：			
冼健岷先生的配偶	(ii)	391	398
冼健岷先生的胞兄弟	(ii)	146	167
冼健岷先生的堂兄弟	(ii)	-	398
支付予 Great Felicity Limited (「GFL」) 的租金及相關開支 (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iii)	-	6,560
向 BLVD 收取的資產管理費收入	(iv)	300	300
向 FCAM 收取的服務費收入	(v)	557	851

(b)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就交易與關連方之間有以下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其他結餘)			
冼健岷先生	(i)	723	723
應付賬款(佣金開支)			
冼健岷先生的配偶		141	218
冼健岷先生的胞兄弟		211	14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GFL(租金按金)		-	1,666
應收賬款(服務費收入)			
FCAM		557	851



52. 關連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41,214	22,34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3,5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85	1,51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總額	43,199	37,418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附註：

- (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花紅、其他福利、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支付予冼健岷先生。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冼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且屬關連方。冼健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董事。
- (ii) 佣金開支乃支付予冼健岷先生的三名近親家族成員(均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及本集團兩間營運附屬公司CFS及CAM的顧問及持牌代表)。佣金開支乃根據彼等為CFS及CAM所執行的交易量及多項服務而釐定。所提供佣金根據本集團與冼健岷先生三名近親家庭成員所簽訂協議的條款支銷。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及相關開支(政府差餉及管理費)乃支付予GFL(本公司股東間接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與租金及有關服務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乃根據本集團與GFL簽訂的協議條款及條件作出。
- (iv) 資產管理費收入乃自BLVD收取。CFM擔任BLVD經理，提供有關投資決策的分析及顧問服務以及日常資產管理服務。有關收費乃基於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FM的前稱)與BLVD所簽訂管理費協議的條款計算。
- (v) 服務費收入乃就提供經營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行政、資訊科技、法律及合規、金融及會計及其他服務)向FCAM收取。有關收費乃基於Convoy Resources Limited與FCAM所簽訂管理協議的條款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500	14,500
可供出售投資	-	13,7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16,500	-
應收貸款	210,528	-
	241,528	28,2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37,885	4,420,508
應收貸款	16,403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	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7	8,076
	3,661,967	4,429,1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675	40,9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403	268,853
	132,078	309,816
流動資產淨值	3,529,889	4,119,3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71,417	4,147,547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525,487	595,508
	525,487	595,508
資產淨值	3,245,930	3,552,039
權益		
股本	777,860	777,860
儲備	2,468,070	2,774,179
權益總額	3,245,930	3,552,039

54.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GMD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GMD Holding Group Limited（「GMD」）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

GMD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是次收購是本集團透過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發展現有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業務策略其中一環。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GMD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
使用權資產	6,269
合約資產	15,2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2
應付賬款	(1,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19)
租賃負債	(6,447)
計息銀行借貸	(1,424)
	11,524
非控股權益	(452)
收購之議價購買收益	(10,980)
	92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36,000
其他應付款項	9,000
收回金額*	(35,908)
終止計劃	(9,000)
	92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2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2)
	(1,260)

* 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GMD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收購GMD全部股本，代價須視乎GMD及其附屬公司GET於二零一九年及其後兩年能否達成若干財務目標而作出調整（「GMD收購事項」）。由於GMD及GET未能在二零一九年達成該等財務目標，最終代價調整至約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GMD收購事項向GMD賣方支付36,000,000港元，因此，應向GMD賣方收回約35,908,000港元（即已付金額與最終代價之間的差額）（「收回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出售其於康宏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BI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江西康宏泛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JXH」)及康宏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BIC」)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400,000元(相當於約18,495,000港元)，導致年內錄得出售收益約8,469,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2
受限制現金	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7
其他應付賬款	(2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7)
應付稅款	(74)
出售負債淨額	11,108
非控股權益	13,448
解除匯率波動儲備	96
出售直接成本	2,31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469)
以現金償付總代價	18,495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8,495
就直接成本已付現金	(2,312)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7)
	6,436

(C) 其他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AGBA Acquisition Limited(「AGBA」，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書(Term Sheet)，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建議向AGBA出售其全部平台業務及其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30%，總代價400,000,000美元(3,100,00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償付：支付現金100,000,000美元(775,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AGBA股份10美元(77.50港元)發行300,000,000美元(2,325,000,000港元)的新AGBA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AGBA進行滿意的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28)就國藝作出有條件自願股權交換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般要約」)接洽董事會，惟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5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56. 訴訟

涉及本公司之重大訴訟案件

茲提述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之公告。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本公司牽涉不少於17宗重大訴訟，其中10宗由本公司為保護本公司利益而發起及提出，另有不少於7宗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由本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

訴訟編號	提訴日期	狀況
(a)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七年第2922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進行中
(b)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七年第3001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進行中
(c) 二零一七年第FSD 286號(開曼群島大法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
(g)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399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進行中
(h) 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COM)二零一八年 第0019號(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提出)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 在樞密院進行上訴聆訊。
(i)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1350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進行中
(k)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2000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e)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九年第1228號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進行中
(m)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九年第2416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進行中
(n)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二零年第1435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進行中

向本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

訴訟編號	提訴日期	狀況
(d)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第2773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待決議HCA 2922/2017
(e) 香港雜項訴訟二零一八年第41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頒佈之 理由而撤銷。上訴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駁回。
(f)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187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撤銷
(f)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258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撤銷
(i)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八年第702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進行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提出反訴。
(j)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900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禁制令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被駁回
(o)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二零年第1578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禁制令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被駁回

56. 訴訟(續)

訴訟案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a) HCA 2922/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連同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康宏財務有限公司(「CCL」)及康證有限公司(現稱環一證券有限公司，「OPSL」))於高等法院對28名被告人展開編號為二零一七年第2922號之法律訴訟(「HCA2922/2017」)，該等被告人包括：(1)曹貴子醫生(「曹氏」)(本公司前執行董事)、(2)王利民先生(「王氏」)(本公司前執行董事)、(3)麥光耀先生(「麥氏」)(本公司前執行董事)、(4)陳毅凱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5)馮雪心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6)陳麗兒女士(「陳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7)郭曉群先生(「郭氏」)(4,468,18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聲稱登記股東(透過其本身或其代名人))及(8)陳佩雄先生(「陳氏」)(1,085,2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聲稱登記股東(透過其本身或其代名人))。

本公司向該等被告人提出的申索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配售本公司股份，其中大量股份(「不當配發股份」)獲配發予冒充獨立承配人之若干承配人(「聲稱獨立承配人」)本公司的案情是：本公司的不當配發股份已分別不當轉讓予郭氏及陳氏。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以下濟助：

- (i) 將聲稱獨立承配人頒令不當配發股份之配發作廢；
- (ii) 作出一項針對郭氏及陳氏的聲明向郭氏及陳氏轉讓不當配發股份屬無效及失效及/或作廢及/或撤銷；
- (iii) 宣佈曹氏及其他人士因促使不當配發股份配發予聲稱獨立承配人而違反對本公司的信託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及
- (iv) 對郭氏及陳氏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行使不當配發股份之投票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不當配發股份之權益。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對HCA 2922/2017之28名被告人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案件編號二零一七年第FSD 282號)，其中包括以普通法的方式於開曼群島認可HCA 2922/2017中作出的任何判決。

於本公司新管理團隊得到與法律程序相關之進一步調查發現及證據後，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許可，准許本公司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存檔之傳訊令狀以新增11名被告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蔡志明先生(「蔡氏」)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尋求許可加入為法律程序其中一方。蔡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被加入為第40名被告人。²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存檔傳票以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該修訂乃主要將王鵬英女士(「王女士」)(即宣稱擁有康宏約2.3%股權之登記股東)加入為第41名被告人，彼(根據本公司案情)與郭氏及陳氏一致行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夏利士法官批准將王女士加入為第41名被告人。³

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頒佈

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

³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56. 訴訟(續)

(b) HCA 3001/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CFS」)及OPSL)已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再對4名被告人展開法律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第3001號高等法院訴訟，彼等為(1)王氏、(2)麥氏、(3)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其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4)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彼等違反信託責任和假冒，導致本公司承受虧損及損失。⁴

(c) 二零一七年第FSD 286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4項決議案已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撤回，不予考慮，有待開曼群島法院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第14項決議案屬有效與否的問題作出決定。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原訴傳票(二零一七年第FSD 286號)，以尋求(其中包括)宣佈上述第14項決議案為違法、無效及/或就使本公司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而言不夠具體及/或在其他情況下不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加入郭氏為二零一七年第FSD 286號被告人之申請。⁶

(d) HCMP 2773/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編號為二零一七年第2773號之高等法院雜項案件(「HCMP2773/2017」)，由一名姓名為朱曉燕女士之人士針對33名答辯人，包括曹氏、王氏、郭氏、陳氏、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即CCL、OPSL、CFS及Convoy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之呈請(「朱呈請」)。朱曉燕女士於朱呈請中尋求針對本公司(其中包括)：(i)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名列朱呈請之六名答辯人(「承配人」)配售3,989,987,999股股份(「配售股份」)及/或配售股份為自開始即屬無效及無法律效力，或作廢；(ii)宣佈由承配人向郭氏及陳氏轉讓配售股份及/或配售股份為自開始即屬無效及無法律效力，或作廢；及(iii)宣佈就配售股份之任何投票(無論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他大會上)於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之點票時，不應計入。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頒令擱置HCMP 2773/2017以待HCA 2922/2017的決議。⁸

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頒佈

⁶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頒佈

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頒佈

56. 訴訟(續)

(e) HCMP 41/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41號之香港雜項訴訟(「**HCMP 41/2018**」)，由郭氏針對本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答辯董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原訴傳票，要求(其中包括)：(i)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就不應計入有關郭氏持有本公司4,468,182,000股普通股之投票權的決定為非法、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ii)本公司、主席及答辯董事被禁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拒絕計入郭氏之股份所附票數，或以任何方式忽視、削弱或約制郭氏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iii)宣佈郭氏的股份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入第1項至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iv)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第15項及第16項普通決議案付諸表決的決定為非法、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v)宣佈第9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理應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表決；(vi)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撤回第9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為錯誤地作出、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vii)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撤回第14項普通決議案為錯誤地作出、無效及/或不具法律效力；及(viii)頒令重新召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將第9項、第11項及第14項普通決議案付諸表決，並且在投票時妥善計入郭氏之股份。⁹

HCMP 41/2018之首次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進行。¹⁰於答辯董事提出申請剔除針對彼等各自之訴訟後，郭氏撤回針對所有答辯董事之HCMP 41/2018。

HCMP 41/2018之正式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由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審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夏利士法官對法例之初步爭論點(「**初步爭論點**」)作出裁決，其書面理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頒佈。就初步爭論點，法官裁定：

- (i) 主席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細則第74條**」)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不予計入據稱以郭氏(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之4,468,18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投票權；及
- (ii) 主席根據細則第74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僅在郭氏可證明有關決定乃不誠實或能證明法院應就其他普通法理由介入之情況下，方可向法院質疑有關決定。

鑑於法院之裁定，夏利士法官將HCMP 41/2018之審訊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開始。¹¹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郭氏就夏利士法官對初步爭論點之裁決存檔傳票，以尋求上訴許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夏利士法官完全駁回郭氏之原訴傳票，其書面理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頒佈。

於郭氏針對夏利士法官之判決提出上訴後，上訴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駁回郭氏之上訴。於上訴被駁回後，郭氏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申請。

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頒佈

¹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

¹¹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

56. 訴訟(續)

(f) HCA 187/2018 及 HCA 258/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Enhanced Pacific Limited及Best Year Enterprises Limited對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CCL及OPSL)及其各自當時之董事展開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187號之高等法院訴訟(「**HCA 187/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冼國林先生對CCL展開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258號之高等法院訴訟(「**HCA 258/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HCA 187/2018及HCA 258/2018均已撤銷。¹²

(g) HCA 399/201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CCL展開編號為二零一八年第399號之高等法院訴訟(「**HCA 399/2018**」)，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13名被告人，包括曹氏及陳女士發出傳訊令狀。根據HCA 399/2018，CCL就(其中包括)因全部或部分被告人分別參與的多宗交易蒙受的損失及損害按HCA 399/2018項下傳訊令狀申索向被告人賠償或衡平法補償，涉及金額約715,000,000港元。根據HCA 399/2018項下傳訊令狀，有關損失及損害源於：

- (i) 不當收購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股份及操控該公司股價，令CCL當時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259,900,000港元；
- (ii) 操控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4)之股價，以及作出不誠實和串謀行動以致未能將CCL與中國綠色所訂立的可換股票據進行債轉股以獲利，令CCL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達298,000,000港元；
- (iii) 以代價89,400,000港元不當收購信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CCL正尋求撤銷該項收購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
- (iv) 以不符合商業原則、不合理及／或非常不利的條款向Athena Power Limited批授毋須抵押貸款，令CCL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34,600,000港元；及
- (v) 不當挪用資金並轉移至將軍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令CCL蒙受損失及損害，涉及金額約33,200,000港元。¹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CCL於HCA 399/2018中提出針對曹氏及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Broad Idea**」，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曹氏名義登記或持有)之資產凍結令。

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法庭命令，上訴法院向曹氏發出全球資產凍結令，述明直至HCA 399/2018正式審訊(包括審訊期間)，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曹氏不得：

- (i) 將其任何香港境內的財產移出香港，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其本人名下，亦不論該等財產由其獨有或聯名擁有，上限為769,581,153.66港元；或
- (ii) 以任何方式處置、處理或減少其任何財產的價值，不論該等財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其本人名下，亦不論該等財產由其獨有或聯名擁有，上限為769,581,153.66港元。此禁制令尤其包括(但不限於)於Broad Idea股份或變賣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¹²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¹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56. 訴訟(續)

(h) 二零一八年第BVIHK0019號及其上訴

於HCA 399/2018訴訟進行同時，CCL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的東加勒比高等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取得由Chivers QC法官頒佈針對曹氏及Broad Idea的凍結令(「凍結令」)二零一八年第BVIHK0019號，直至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進一步頒令，其中：

- (i) 禁止Broad Idea(其中包括)(i)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買賣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任何股份(價值最高為75,583,490.03美元)或減低其價值；(ii)以任何形式登記或促使登記曹醫生於Broad Idea股份(「曹氏股份」)的法定擁有權的任何變動；(iii)以任何形式於Broad Idea的股份登記冊確認或促使確認任何曹氏股份所有或部分法定擁有權的聲稱變動或轉移；(iv)以任何形式於Broad Idea的股份登記冊確認或記錄或促使確認或記錄任何有關曹氏股份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擁有權變動或轉移；(v)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地域移除或允許或指示或促使移除或致使移除涉及曹氏股份的股票；及(vi)註銷曹氏股份及／或重新發行有關股份或致使或指示如此行事；及
- (ii) 禁止曹氏(其中包括)(i)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買賣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資產(價值最高為75,583,490.03美元)或減低其價值；(ii)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買賣曹氏股份或減低其價值，不論其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不論是否以其名義及不論為共同、實益、法律上以其他形式擁有；及(iii)就涉及持有曹氏股份的任何協議、信託及／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實行或允許設立或實行任何變動、修改或修訂。¹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Adderley法官基於管轄權理由解除針對曹氏的凍結令，而並未裁定CCL案件的實質理據。CCL已針對Adderley法官的判決存檔上訴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暫停解除凍結令以待進行上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審理該上訴，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駁回上訴。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Adderley法官於雙方聆訊後判予CCL勝訴而授出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¹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批准Broad Idea針對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Adderley法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的判決提出上訴。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批准上訴，並裁決作廢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

CCL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有關針對Broad Idea及曹氏的凍結令的判決向樞密院申請上訴許可。¹⁶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批准CCL就暫緩執行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針對Broad Idea的頒令作出的申請，以待CCL就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向樞密院提出上訴。CCL針對英屬維爾京群島上訴法院有關針對Broad Idea的凍結令及針對曹氏的凍結令的判決提出的上訴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樞密院進行。¹⁷

¹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

¹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¹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

¹⁷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頒佈

56. 訴訟(續)

(i) HCA 702/2018 及 HCMP 1350/20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Convoy (Trademarks) Limited (「CTL」) (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作為原告人) 入稟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及其七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人) 展開法律訴訟。CTL 指稱，本公司及其他被告人已侵害以 CTL 名義註冊的多個註冊商標(「商標」) 的權利。¹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檔抗辯及反訴。本公司的抗辯理由(其中包括) 為其附屬公司 CFS 曾經及一直為商標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 CFS 亦反訴王氏及麥氏將商標以名義價值轉讓予 CTL (王氏及麥氏均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 而違反信託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CFS 針對 CTL、王氏及麥氏展開編號為 HCMP 1350/2018 的法律訴訟，申索另外三個商標的實益擁有權。¹⁹

(j) HCMP 900/20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郭氏展開法律訴訟，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本公司、CCL 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暫停職務者除外) 發出原訟傳票(「HCMP 900/2018」)，郭氏尋求禁制令，禁止本公司、其董事及 CCL 處置 CCL 於第一信用的股權。²⁰

中期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由夏利士法官審理。法官駁回郭氏針對所涉各方的臨時禁制令申請，郭氏須隨即向本公司、CCL 及其董事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²¹

(k) HCA 2000/2018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 OPSL 針對郭氏及陳氏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其中，本公司及 OPSL 向法院尋求以下濟助：

- (i) 作出郭氏及／或陳氏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31 條的聲明，當中郭氏及／或陳氏(作為聯繫人或其他方式) 在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 條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取得必要批准的情況下，透過購入及繼續持有本公司合共約 37.38% 股權(「37% 股權」) 的方式，成為及繼續作為(據稱) OPSL 的主要股東。
- (ii) 作出郭氏及／或陳氏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1 條的聲明，當中郭氏及／或陳氏據稱已行使 37% 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所賦予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1(4) 條屬不可行使。
- (iii) 頒佈禁止郭氏及陳氏行使 37% 股權賦予的據稱投票權的禁制令，除非及直至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 條批准郭氏及／或陳氏成為及繼續作為(據稱) OPSL 的主要股東。

¹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

¹⁹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²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頒佈

²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頒佈

56. 訴訟(續)

(k) HCA 2000/2018 (續)

本公司與OPSL於二零一八年第HCA 2000號尋求的濟助乃明確作出，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HCA 2922號訴訟中尋求的37%股權撤銷濟助。²²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高浩文法官在香港高等法院就郭氏及陳氏提出的剔除申請進行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高浩文法官作出剔除HCA2000/2018的判決，原因為(其中包括)證監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章節被賦予監管權的有關人士，本公司亦可完全向證監會提出相同事實，並請求證監會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賦予證監會的權力。²³本公司及OPSL隨後針對高浩文法官之裁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l) HCA 1228/201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CCL就向Blue Farm Limited提供合共19,000,000港元的貸款所造成損失及損害針對8名被告人(包括曹氏、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許家驊及陳女士)展開法律訴訟。²⁴

(m) HCA 2416/20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連同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針對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存檔編號為二零一九年第2416號的高等法院訴訟(「HCA 2416/2019」)的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原告就安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因(其中包括)違約、失職、疏忽、虛假陳述及/或疏忽的錯誤陳述而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向安永提出申索，相關損失及損害有關或源於：

- (i) 審核及/或核實原告的經審核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ii) 向原告提供財務、稅務、會計、審計、業務及/或監管意見及服務以及其他意見及服務。²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原告向高等法院存檔及提交HCA 2416/2019的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就安永對原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因(其中包括)疏忽及違背其合約責任而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向安永提出申索，並尋求以下濟助：

- (i) 損害賠償及/或衡平法補償；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或根據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按復利或單利基準計算的所有款項的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及期間計算；
- (iii) 訟費；及
- (iv) 法院認為合適的有關進一步或其他濟助。²⁶

²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

²³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

²⁴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頒佈

²⁵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頒佈

²⁶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頒佈

56. 訴訟(續)

(n) 二零二零年第 HCA 1435 號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nv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IHL**」) 為 OJBC Co. Ltd. (「**OJBC**」) 的股東。OJBC 全資擁有 Nippon Wealth Limited (「**NWB**」)，而 NWB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許可為有限制持牌銀行，持牌從事證監會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據知，CIHL 於 OJBC 的股權乃於二零一四年前後收購所得。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CIHL (作為原告)，通過存檔附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代表其本身及 OJBC (OJBC 的另一名股東 Shinsei Bank, Limited (「**Shinsei Bank**」) 除外) 及 NWB 的所有其他股東針對 NWB 的七名董事 (「**NWB 七名董事**」) 及 Shinsei Bank (作為被告) 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編號二零二零年第 1435 號的法律訴訟。

根據申索陳述書，CIHL 尋求以下各項：

- (i) 針對 NWB 七名董事的聲明，指出 NWB 七名董事於向 Shinsei Bank 的代名人公司 (「**Shinsei Bank 代名人**」) 推薦並促進出售 NWB 的消費者金融業務 (「**消費者金融業務**」) 時違反其職責；
- (ii) 針對 NWB 七名董事的聲明，指出向 Shinsei Bank 代名人出售消費者金融業務的價值被嚴重低估，因此，該出售為無效及作廢或已被撤銷或擱置；
- (iii) Shinsei Bank 代名人以 NWB 為受益人代表 NWB 以信託形式持有消費者金融業務的聲明；
- (iv) Shinsei Bank 代名人即時向 NWB 返還或交付消費者金融業務或其公平市場價值的頒令；
- (v) Shinsei Bank 代名人提出明確說明消費者金融業務產生的所有利潤、股息、收入、利益及／或所得款項的頒令；
- (vi) NWB 七名董事、Shinsei Bank 及 Shinsei Bank 代名人對因 NWB 七名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或 Shinsei Bank 及 Shinsei Bank 代名人對有關違責提供不誠實協助而作出衡平法賠償；
- (vii) NWB 七名董事、Shinsei Bank 及 Shinsei Bank 代名人因 NWB 七名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或 Shinsei Bank 及 Shinsei Bank 代名人對有關違責提供不誠實協助而產生的利潤交賬；
- (viii) 損害賠償、利息及訟費。²⁷

²⁷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訴訟(續)

(o) 二零二零年第 HCMP 1578 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郭氏入稟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一份原訴傳票，案件編號為 HCMP 1578/202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剔除及撤銷 HCMP 1578/2020 一案的原訴傳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郭氏在 HCMP 1578/2020 一案中存檔了一份針對公司的臨時禁制令申請。

概括而言，郭氏在臨時禁制令申請中索求(其中包括)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不論是由其本身、其董事、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代理或其他人士)在並無由合資格法院或任何法庭頒令限制郭氏及其代理行使各自於作為本公司(據稱)股東的(據稱)權利的合適聲明情況下，干擾、妨礙、中止、不予理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損害郭氏及其代理在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據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據稱)權利。

臨時禁制令申請的聆訊已於十一月十二日由高浩文法官審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高浩文法官頒下判案書，撤銷郭氏的臨時禁制令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高浩文法官要求郭氏向本公司賠償 50% 費用。

投資物業 詳情

地點	現時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4-6號騏生商業中心15樓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摘錄自各份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

業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02,739	863,885	1,205,145	604,624	1,590,6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53,886	41,534	7,830	3,202	1,340
佣金及顧問開支	(561,821)	(631,423)	(577,541)	(479,441)	(838,206)
員工成本	(294,775)	(297,099)	(236,390)	(165,659)	(165,218)
折舊	(27,663)	(37,996)	(33,658)	(28,136)	(20,924)
無形資產攤銷	-	-	-	(544)	(543)
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投資者應佔虧損/(溢利)	1,609	13,919	1,596	(1,510)	(461)
其他開支	(531,432)	(1,224,057)	(377,486)	(388,919)	(255,060)
財務成本	(46,107)	(50,821)	(49,278)	(43,077)	(3,0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1,064)	(95,993)	(3,648)	129	-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857)	(4,157)	(1,578)	(37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6,485)	(1,422,208)	(65,008)	(499,703)	308,4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164)	(29,623)	(39,202)	15,563	(66,965)
年內溢利/(虧損)	(621,649)	(1,451,831)	(104,210)	(484,140)	241,47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7,802)	(1,435,341)	(95,522)	(467,258)	246,173
非控股權益	(3,847)	(16,490)	(8,688)	(16,882)	(4,695)
	(621,649)	(1,451,831)	(104,210)	(484,140)	241,47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117,363	5,314,785	6,546,724	6,230,718	1,877,281
負債總額	(1,866,318)	(1,761,911)	(1,675,518)	(1,270,122)	(1,077,191)
非控股權益	37,484	39,943	22,023	14,297	(43,096)
	3,288,529	3,592,817	4,893,229	4,974,893	756,994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康宏資產管理」	指	環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康宏資本香港」	指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康宏財務」	指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FG」	指	Convoy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FS」	指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康宏國際地產」	指	環一國際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康宏國際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康證」	指	環一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康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損益」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損益
「本集團」、「我們」或「康宏」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金融信貸」	指	香港金融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廉署」	指	廉政公署
「保險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獨立理財顧問」	指	獨立理財顧問
「投連險」	指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簡稱，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2部界定的「相連長期」類別中的保險保單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團隊」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委任陳志宏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其他新董事會成員後由陳志宏先生及吳榮輝先生領導的新管理團隊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之法定貨幣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新董事會」	指	董事會組成重大變動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委任陳志宏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組成的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管理層」	指	前董事會成員主要包括曹貴子醫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遭新董事會罷免)、王利民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遭罷免)、馮雪心女士(前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遭罷免)及陳毅凱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辭任)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前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管理人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